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118、120、122、124、
128、129 和 13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
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
后续行动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
和预算问题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采购改革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A/60/692) 和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审
议的。



在以往两年，采购值从 10.10 亿美元大幅增至 17.74 亿美元，这是维持和平行动空前激增的直接结果。虽然我们克服了采购支助方面的挑战，但这种情况对采购过程，特别是采购处工作人员以及维和特派团采购人员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挑战。

2005 年夏天，在一些采购业务活动出现涉及廉正的问题后，有关方面聘请了一名外部顾问，负责审查联合国总部采购业务的内部管制情况。

目前，秘书长正在提出采购改革的战略行动，主要着重于：(a) 加强内部管制措施；(b) 优化联合国的采购管理，以减少采购成本；(c) 对联合国的采购工作进行战略管理。以下将按照本组织视资源提供情况拟在未来 18 个月时间里实行的战略重点，分别叙述秘书处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秘书处在审查了采购内部监管情况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外地采购的审计的结论和建议后，迅速采取行动，落实所提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采购过程的内部管制，并继续决心确保优先实施本报告中讨论的主动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采购职能的内部监管。

但是，应该认识到，考虑到现有和预计的工作量来看，目前所分配的资源不足以有效地满足本组织的中长期需求。追加资源将会最终导致达到目标，恢复信任，改善联合国采购系统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加强内部管制机制。

由于报告是着重根据正在采取的战略行动拟定的，因而报告中列有一个以前决议的清单，以便查考，并便于大会对照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审查所采取的行动（见第 99 段之后的列表）。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6	6
二. 采购改革行动的主题.....	7-94	7
A. 加强内部监管措施.....	9-52	12
1. 道德与诚信.....	10-17	12
(a) 在工作场所提倡职业道德.....	10-11	12
(b) 保护举报人政策.....	12-13	13
(c) 道德操守培训.....	14	13
(d)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	15-16	13
(e) 独立的投标抗议制度.....	17	13
2. 管理与工作人员.....	18-24	14
(a) 采购工作人员调动与轮换.....	18	14
(b) 培训.....	19-24	14
3. 采购工作.....	25-37	16
(a) 更新采购手册.....	25	16
(b) 订正投标条款和条件.....	26-27	16
(c) 加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28-29	16
(d) 加强供应商名册.....	30-32	17
(e) 审查适用于外地的采购规则和程序.....	33-36	18
(f) 事后审批的案件.....	37	18
4. 施政.....	38-48	18
(a) 风险管理.....	38-41	18
(b) 合同遵守情况.....	42-43	19
(c) 改进采购行动中的审查和核准程序.....	44	19
(d) 采购和采购权下放的管理结构.....	45-46	20

(e) 监督外地采购活动.....	47-48	20
5. 信息系统.....	49-52	20
B. 采购管理的优化.....	53-72	21
1. 有效的采购规划及协调.....	54-58	21
2. 同联合国系统内部其他组织结成采购活动伙伴关系.....	59-64	22
3. 最高性价比原则.....	65-66	23
4. 电子采购以及采购卡的使用.....	67-69	24
5. 合同管理.....	70-71	25
6. 缩短发票支付时间.....	72	25
C. 联合国采购的战略管理.....	73-82	25
1. 职业发展方案.....	73-75	25
2. 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采购.....	76-82	26
D. 所涉经费问题.....	83	28
1. 采购改革执行小组.....	84-85	28
2. 加强采购方面的人力资源.....	86-94	29
三. 大会有关采购的各项决议.....	95-96	32
四. 结论和建议.....	97-98	32
附件		
一. 2001-2005 年采购统计.....		39
二. 2004 年按国别分列的采购处、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价值.....		46
三. 2005 年按国别分列的采购处、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价值.....		51
四. 采购处组织结构图.....		57

缩写

ERP	机构资源规划
HCC	总部合同委员会（合同委员会）
IAPSO	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采购组织)
IAPWG	机构间采购工作组
IMIS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
IT	信息技术
LCC	地方合同委员会
PCMS	(采购处拟设立的)规划、遵守和监测科
PRIT	采购改革执行小组
SMART	高级特派团管理与资源训练方案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GM	联合国全球采购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OPS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VRC	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一. 背景

1.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79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 (A/59/216)。报告叙述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决议通过后的各项重大发展和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其目的是加强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应付需要能力，从而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更多地参与，并提高联合国的成本效益和效率。大会欢迎在解决第 57/279 号决议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采购改革中取得的显著进步，并通过了第 59/288 号决议。

2. 过去两年来，采购值从 10.10 亿美元大幅增至 17.74 亿美元，这是维和行动空前激增的直接结果。而且，过去 5 年来，采购处的采购工作，特别是支助维和行动的外地采购活动，其复杂性大有改变。目前的维和后勤工作要求有精密的供应链，以经过详细谈判的合同条款和条件为依据，确保风险均摊。往年的采购交易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满足对货物和服务的一般性需求，只需略与供应商谈判，或根本不需要谈判，而目前的采购则既复杂，费时又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需要全套统包支助。因此，财务评估已变得越来越精细和复杂。合同的法律条款与条件也是如此。采购处已经向联合国其他组织开放其主要合同。这也对联合国采购的质量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在许多情况中，全球核证、最有利地运用《通则》、¹ 了解联合国承包人的全球能力等已成为对联合国大家庭内部成功执行合同的重要问题。这方面的例子有软件许可证、土木工程和后勤方面合同等。

3. 2005 年，联合国维和行动空前剧增，扩大了行动需求的范围，同时也增加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开支数额，这一切使本组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增加并没有相应地以人力资源的适当增加。2005 年夏天，我们聘请了一名外部顾问，由其审查联合国采购业务的内部管制情况。报告显示，在采购过程和系统管制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处，导致过度依赖人力资源，从而使本组织陷于被动。

4. 2005 年期间，大会还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维和行动的各种交叉问题，包括采购。监督厅经审查编写的报告对总部和维和行动中的若干采购事例提出了一些实质性意见。

5. 其结果是，监督厅的调查工作随之扩大，在监督厅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调查员小组，负责调查与采购有关的案件。该工作队将视必要对会员国执法机构开展的调查给予合作。

¹ 《通则》为解释外贸中通常使用的贸易条款订立了一整套国际规则，界定买卖双方的义务。

6. 秘书长在“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中提出的提议 13、14 和 15 确认了本组织正在采购改革中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提议 14 和 15 的详细报告。应此项要求，本报告提出了对付已确认的挑战的详细和全面行动计划。秘书处打算视追加资源的划拨情况，在 18 个月内完成这一行动。

二. 采购改革行动的主题

7. 秘书长正在采取改革采购的具体措施，着重：(a) 加强内部管制措施；(b) 优化联合国的购置和采购管理，从而减少采购成本；(c) 对联合国的采购进行战略管理。

8. 秘书处审查了采购内部管制情况报告和监督厅对外地采购的审计的结论和建议，确定了几条应予落实的建议。表 1 概述了这些建议，并按照采购改革行动的上述三个主题将有关建议排列成表格。目前已经采取重大步骤，进一步加强内部管制程序和机制，优化购置和采购管理，以更具战略眼光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采购工作。此外，目前正在积极考虑一些建议，并且将根据追加资源提供的情况予以落实。

表 1

对有关建议采取的行动

			道德和廉正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加强内部 监管措施	为采购处制定并实施道德和廉正方案	立即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专门开办的采购道德规范培训班 • 除此之外，采购处全体工作人员还参加了专门为管理事务部工作人员举办的强制性道德规范培训 • 成立了道德规范办公室，颁布了保护举报人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一建议 • 要求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公开财务情况 		

加强内部监管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对采购工作人员的道德准则进行最后的内部审查, 计划于 2006 年公布 • 现已请求划拨资源, 供设立规划、督察和监测科, 负责除其他外领导采购处的职业道德和廉正方案 • 与此同时, 若干工作人员正在临时性地兼职承担此责任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大幅增加采购处的资源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先前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请拨的资源外 (A/60/727), 本报告中还提议拨给新的资源
为采购处拟定和实施一项通信方案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向全体工作人员和各办公室通告各种采购问题 • 每周召开采购处各科科长管理会议, 通告各种管理问题; 定期召开全体采购工作人员会议
审查目前对受托承担责任的行政主管和科长的任命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审查对参与采购工作的高级工作人员的任命, 并正在根据已确立的新任命的程序采取行动
确保适当小心谨慎地甄选和雇用特派任务中承担重大受托责任的工作人员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采取行动, 通过既定的技术审批程序甄选外地采购工作人员, 并由采购处据此进行审查
采购程序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6 月发布了《采购手册》所作的新修订

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年6月发布了对《采购手册》所作的新修订 • 该手册作为一份“实用性文件”，将继续定期修订，以反映公共部门采购中的“最佳做法”
进行利益冲突风险管理，要求未来的供应商公布其聘用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情况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已修改现行投标文件的条款与条件，以解决这一问题
加强票据支付核批职能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进行管理努力，确保遵守既有的票据处理程序 • 目前正在将维持和平行动部各特派团的票据处理职能从采购单位转到财务单位，以确保维和特派团职责的适当分离，该工作将于年底完成
通过彻底清点，加强获取和维持履约保证金的程序，并追究不按合同提供保证金的供应商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进行管理努力，责成供应商遵守合同要求 • 在将维持履约保证金的职能转给财务处之前已完成清点并已更新数据库 • 已将维持履约保证金的职能转给财务处
推出采购手册和内容管理系统的在线版	中期(6-9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采购改革执行小组实施
治理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监测每个供应商的累计合同授予情况，编制供应商风险概况	立即和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报告制度，可供监测累计授予情况 • 将来由规划、督察和监测科管理 • 与此同时正在对各种新合同进行风险概况审查

对重要的评估和审计结果进行主动追踪并采取行动	中期（6-9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正在采取管理举措，进一步强调在商定时限内，遵照所有审计结果行事
建立有效的管理报告程序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制定诊断工具，以查明财务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并审查现有报告制度的改进情况 将在引进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同时作进一步的改进
确定现有制度的改进机会，并安排好轻重缓急	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协商实施，作为采购改革执行小组议程的一部分
改组总部合同委员会（合同委员会）	中期（6-9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委员会秘书处已不再属首席采购干事管辖，现隶属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已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请求划拨资源（A/60/727），以加强合同委员会的能力 已对合同委员会的程序进行审查
对采购处进行组织评估	中长期（6-18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已完成对组织变革的初步评估，而且已请求划拨资源，供在改组后的采购处内增设员额 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个联合工作组将审查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确立采购方面的明确和有效权力、责任和问责制的事宜 由采购改革执行小组实施
信息系统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优化联合国的购置和采购管理	记录采购系统的职能要求	中期(6-9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着手确定更新现有外地采购系统的主要需求,以顾及总部的要求 • 此外将确定并鉴定采购和财务系统的要求,以审查其他备选方案,包括使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开源码软件 • 由采购改革执行小组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实施
	参加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挑选和实施	中长期(6个月至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进行这项工作,作为秘书长改革提案的一部分
	有效的采购规划和协调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参考维和特派团的正式意见,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适当计划	立即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加紧目前正在开展的确保妥善规划采购的管理努力,以保证采购行动的协调
	进行战略规划	中长期(6-12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以改善采购规划,把各种要求合并在一起,以及采用较长期的合同安排,包括根据牵头机构概念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这能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节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总成本
	合同管理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审查处理与供应商纠纷的程序是否完备	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采购改革执行小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协商实施 • 监测规划、督察和监测科一旦成立后将接管的程序是否完备

对联合国的采购工作进行战略管理	建立机制，协调理赔业务行动	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采购改革执行小组与维护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协商实施
	职业发展方案		
	行动项目	时限	现状
	为采购处编制能力模型	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开始进行。采购改革执行小组将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协助下完成这一工作
	修改采购工作人员的雇用标准和程序	近期（3-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开始进行。采购改革执行小组将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协助下完成这一工作
更新采购处的考绩管理方法	中期（6-9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审查管理采购工作人员的新政策和规则 考绩管理的进一步改革将是采购改革执行小组日程的一部分 	

A. 加强内部监管措施

9. 秘书处采取行动，在采购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现已按五个关键领域，将这一行动分类如下：(一) 道德与诚信；(二) 管理与工作人员；(三) 采购程序；(四) 治理；(五) 信息系统。本报告以下各段对此作了阐述。

1. 道德与诚信

(a) 在工作场所提倡职业道德

10. 本组织的一项目标是在工作场所弘扬诚信、透明和道德。为支持实现这项目标，本组织设立了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在以下方面起协调中心的作用：宣传和更新现有行为标准；提供道德操守方面的咨询，并以保密方式提供利益冲突方面的咨询；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编制道德操守培训单元；管理财务披露方案；保护工作人员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报复。预期道德操守办公室将在弘扬采购工作道德方面发挥关键的咨询作用，并在涉及道德操守问题时，也参与审查供应商的表现。

11. 秘书长已颁布关于财务披露和权益申报的公报（ST/SGB/2006/6）。根据该公报，所有采购干事或其主要职责涉及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工作人员都

必须提出财务申报。此项规定也适用于直接接触保密采购资料的其他工作人员。秘书长还决定于 2006 年下半年颁布另一个公报，内容涉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行为规则，要求这些工作人员提出职业道德责任声明。这些文书将作为任命参与为本组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先决条件，因为他们肩负着信托责任。

(b) 保护举报人政策

12. 秘书长发表公报 ST/SGB/2005/21 的目的是，加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或与经正式指派从事审计或调查的机构合作的个人，使本组织能够确保以公开、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运作。保护举报人政策进一步维护了工作人员的道德行为。

13. 建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和颁布保护举报人政策是本组织采取的重大步骤，目的是确保国际公务员具有必要的最高诚信标准，特别是在采购方面。这些措施以及《供应商行为守则》和独立投标抗议制度（下文将谈到）的颁布将有助于解决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2 段中关于道德准则的问题。

(c) 道德操守培训

14. 道德和诚信培训已经成为本组织培训方案中一项必要的固定内容。在继续提供并改进对采购人员的培训的同时提供道德和诚信培训是一项优先工作。2005 年，在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协助下，采购处实施了采购职业道德内部培训方案。目前，采购处正在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拟订专门针对采购工作人员的道德培训。

(d)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

15. 采购处制定了《供应商行为准则》，还制定了供应商执行指南、补救指南和自我评估工具。有效执行《供应商行为准则》对实现维护联合国采购活动诚信的目标至关重要。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内容和适用情况。《供应商行为准则》已于最近颁布并已登在网站上。这将有助于制订拓展方案，为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供应商明确了解各种期望提供有关工具。

16. 采购处通过其网站和投标文件宣传《全球契约》。颁布《供应商行为守则》将进一步帮助本组织努力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宣传共同社会责任倡议的自愿原则。

(e) 独立的投标抗议制度

17.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决策进程的透明度，秘书长将在 2006 年 9 月之前建立独立的投标抗议制度，让参加本组织投标的供应商有办法要求审查与采购有关的决定。投标抗议制度将在采购处举报制度之外运作，因此能够更独立、更透明地审查投标抗议。独立的投标抗议制度将包括一个审查委员会，由包括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内的秘书处各单位的代表组成。审查委员会可以无障碍地查阅相关的采购资料，并向法律顾问办公室领导的高级管理部门直接报告其关于投标抗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供作最后决定。采购处正在寻求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以制订详细的程序。关于投标抗议制度的详细程序将登在采购处供应商网站上。

2. 管理与工作人员

(a) 采购工作人员调动与轮换

18. 联合国确认工作人员是其最重要资产。根据这一理念，拟订采购人员职业发展方案将使外地和采购处的工作人员能够进行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工作轮换。在此方面，采购处已在内部开始实施平调方案，以确保工作人员不与相同的供应商长期打交道。这项改革是本组织总体调动政策的组成部分，也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调动。

(b) 培训

19. 依照大会一系列决议，包括第 59/288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工作人员的培训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工作。秘书长承诺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对升级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多种晋升途径来促进职业发展。据此，本组织在总部和外地增加投入，对从事与采购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秘书处制定了联合国行政培训方案的采购与合同管理单元，由人力厅和采购处共同管理。该方案面向一般工作人员。虽然初上岗的采购人员受益于这项方案，但采购处要求实施更全面的培训方案，以帮助专业发展。

20. 为此，采购处接管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采购培训工作之后，制定了自己的外地培训方案，并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培训了 400 多名干事和助理。采购处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合作，制定了一项采购认证共同方案，以形成一种更长期的解决办法。实施认证方案的目的是使联合国拥有自己的内部认证方案，但普遍认为，很难集中管理面向世界各地工作人员的联合国全系统认证方案，而且费用高昂。工作组将继续审查提供全系统采购认证方案的可行性，但应让工作人员享有机会并鼓励他们使用各区域采购培训机构提供的外部认证方案。

21. 2005 年下半年，为培养内部培训师，对 24 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大约 50 名培训师随时可在本系统内从事培训工作。2006 年 6 月完成对《采购人员手册》的审核之后，将编制培训材料。秘书处一直在努力制订采购培训示范方案。

表 2

采购培训示范方案

	联合国人力厅 行政管理培训	基本采购培训	高级培训	道德操守与诚信 反舞弊宣传内部监管
第一年	采购与合同管理 单元	联合国共同采购 培训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财务报表 • 供应商管理 • 合同谈判 • 合同法 	整个职业生涯中持续培训 ↓
第二年	新工作人员继续接受培训及定期再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培训(建筑、信息技术、软件许可、咨询服务、运输等) • 风险管理 • 战略采购 	↓
从第三年起		新工作人员继续接受培训及定期再培训		

在实施采购培训示范方案方面，秘书处的目标是在全秘书处培训约 400 名采购人员，因此每年必须追加经费 800 000 美元，以便让每名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期培训班。为了扩大采购人员的培训机会，本组织打算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的培训方案。追加的 800 000 美元将用于支付采购处工作人员到外地进行培训的旅费（150 000 美元）、为 400 名采购人员提供培训的咨询费(640 000 美元)以及培训材料和用品费 10 000 美元。

22. 如要在秘书处成功实施采购培训方案，就必须确认应以前后一致、公平的方式为工作人员提供发展机会。在此方面，本组织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上述其他组织一道为外部认证方案提供机会。秘书处将根据积累的经验，评价和监测培训方案的影响，一旦因采取新措施而收集到足够的数据并对其进行评价后，就向大会提出报告。

23. 此外，秘书处正在为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其他类别工作人员编制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将极其重视在履行信托责任和进行资源管理方面实行问责制。培训课程还将与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和能力挂钩，以协助确保遵守职业操守和问责制。所有采购人员每年必须参加至少两期培训班，但这取决于为支助培训方案所提供的财政资源。采购人员可在秘书处参加内部培训，也可参加外部培训，这是办公室工作计划中涉及考绩制度的一项目标。

24.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订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这个方案将通过循序渐进地实行包括逐级提升方面强制性规定的培训单元，培养领导技能，促进事业发展。该方案的目标是对从事行政支助工作的特派团高级支助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工作人员。该方案将包括一个关于资源管理的特别单元，内容涉及提供和管理货物和服务，以确保被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高级工作人员有更强的能力管理联合国供应链。

3. 采购工作

(a) 更新采购手册

25. 现行《采购手册》更新于 2004 年 1 月。此前曾对采购程序进行了重大审查，这些程序是自 1998 年启用旧版《采购手册》以来制定的。2006 年 6 月，采购处推出《采购手册》最新版本，列入了各种新的准则。作为一项中期项目，本组织也在审查各项技术要求，以开发具有搜寻功能的《采购手册》在线版，让用户能够更有效地查询相关标题和问题。《采购手册》将定期更新，以反映本组织的最新采购政策和程序。

(b) 订正投标条款和条件

26. 秘书处还将公布经订正的投标文件条款和条件，以加强本组织针对以下情况的立场：串通投标、反竞争行为、试图获得不正当协助、不当使用联合国前雇员及各种腐败或可疑做法。根据自 2006 年 1 月起实施的订正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必须说明并披露利益冲突情况。

27. 除通过经订正的投标文件条款和条件之外，本组织也在订正《合同的总则》。采购处于 2005 年 6 月把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条款列入《合同的总则》，不久后将列入《供应商行为准则》所载的反贿赂和反腐败原则，以确保贯彻落实《总则》。

(c) 加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28. 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记录一再违约和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并就是否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册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根据该项决议，定期并经常审查供应商表现问题。自 2005 年 10 月以来，已提请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注意有关供应商表现的一些问题。经

过该委员会审查，本组织出于各种原因，停止了一些供应商与联合国的生意交往。

29. 本组织已决定进一步加强和增强供应商审查工作的能力。每当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审查据认为曾参与犯罪活动、舞弊、腐败行为以及从事滥用、不道德或不专业行为的供应商时，委员会成员将由包括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内的秘书处各办公室代表组成，以提高透明度。在目前的供应商审查委员会，采购处处长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并且将向享有采购授权的助理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作出最后决定。

(d) 加强供应商名册

30. 在评价供应商时，总部采购处历来使用自己的标准确定申请人资格。在评价申请时，采购处考虑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用性、财政维持能力、公司历史、资格认证和企业推荐，作为确定申请人资格的标准。在这些标准中，最具挑战和最有争议的问题是财政维持能力。在当今流动的商业环境中，仅凭财务报表不一定能使本组织掌握确定公司财政维持能力的可靠数据。此外，很难根据各申请人业务所在的不同国家实行的各种会计标准和做法来评价财务资料。因此，采购处正在订正申请人财务状况评价标准，同时增强其分析能力。为此，采购处早些时候曾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拨供财政资源(A/60/727)。

31. 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合格供应商名册。在此方面，采购处已开始实施一项方案，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共用供应商，并定期更新供应商资料，以便各特派团拥有可靠的供应来源。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期望当地供应商编制财务报表是不现实的，因为许多特派团的业务所在国仍在摆脱冲突的过程中。在此情况下，本组织对地方供应商实行较不严格的登记标准，向他们提供商业机会，以使本组织也能够促进实现其目标之一，即通过支持正在摆脱冲突国家中的私营部门，推动可持续发展。最近在总部举行的采购主任讨论会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目前正在最后拟定各项建议，以便正式确定上述各种做法并使之标准化，这些建议将成为《采购手册》的修正内容。

32. 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本组织正在与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商，通过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简化供应商登记程序。为提高供应商登记申请评价效率，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关于供应商管理问题工作分组负责资格预审工作，并根据牵头机构概念，审查各参加组织分担评价工作的机制。最近 2006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了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会上讨论了供应商管理和全球采购网问题。讨论内容包括在 2005 年会议上所作各项决定

的后续行动，而且它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承诺按照第 59/288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作为它们的唯一门户。

(e) 审查适用于外地的采购规则和程序

33. 《财务条例和细则》涵盖范围广泛，足以满足联合国各办事处的日常采购支助要求。但在启动或迅速大幅扩大某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定情况下，现行政策和程序却妨碍迅速、灵活地进行采购。在不断变化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在很短时间内满足新的快速演变的要求司空见惯。如果不及时进行采购，就会对本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往往导致费用大幅增加，因为推迟采购可能导致需要追加大笔业务经费，以便临时性地维持特派团。

34. 财务细则第 105.16 条中的应急条款只注重免用正式的招标方法。要想迅速采购以满足作业急需，就必须实行简捷的招标和批准程序。为处理这一问题，《采购手册》增订本中将列入特别条款，以建立必要的程序框架，及时满足作业急需。这将使秘书长能够根据财务条例第 5.12 条(d)，明确规定“有利于联合国”的采购程序和手续。

35. 除建立特别程序以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作业急需之外，本组织打算采取适用特定市场的做法，使当前的采购程序与行业实践相符，例如在租用船只、土木工程及建筑和商业租赁等领域。在此方面，本组织需要追加 200 000 美元，让行业专家审查各行业中的经营做法和采购模式。

36. 根据当前的授权做法，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采购额如超过既定上限，则必须经采购处批准，之后才可以开始进行当地采购。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招标工作后，须由地方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合同委员会先后审查授予合同的申请。目前正在审查权力下放问题，以避免工作重叠，简化地方批准程序，以期最佳程度地利用当地采购授权，并进一步明确总部合同委员会的作用。

(f) 事后审批的案件

37. 最近，维持和平行动激增导致事后审批案件增加，其原因见上文第 33 段和 34 段。2005 年 9 月颁布的一项指示规定，所有事后审批案件必须经办事处主管整理和审查，并详细说明推迟上呈的原因。这项新政策和目前简化外地采购程序的改革足以保证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尽量减少事后审批案件。

4. 施政

(a) 风险管理

38. 上文各段阐述了若干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当前的采购风险管理包括重大合同风险评估。此外，本组织还制定了若干诊断工具，以利用采购数据库中提供的数据，查明在财务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异常现象。

39.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活动的内部监管，现已采取多项措施。同供应商会晤的程序也已收紧。根据最佳公共部门采购做法，现已采用一个穿孔机来鉴定收到的有孔原始投标文件。这样做基本上消除了文件被私下替换的风险。目前正在加强采购处投标室的安全，安装了闭路电视。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现正在采用生物识别卡键锁系统。

40. 如下所述，作为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本组织也正在采取一些行动，通过使联合国系统内采购多样化，利用其它组织掌握的专门知识，从而减小风险。

41. 在外地行动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平衡两个方面，一方面需要支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任务规定，另一方面需要满足所有程序性采购要求，同时也意识到不及时提供支助就可能影响执行任务。针对这一情况，该部已扩大其减小风险战略，并特别注重维持和平行动启动和大规模扩展期间的风险管理。具体而言，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采取多项步骤，在规划阶段改进协调和监测工作，如设立第 58 段中提到的需求审查组，该组的主要任务是在特派团最初规划阶段确认各项主要规划因素和假定的有效性。

(b) 合同遵守情况

42. 如有额外资源可用，采购处将至少每六个月对所有重大维持和平合同的供应商表现问题进行正式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指示各外地特派团对当地主要合同进行相应审查。这些措施将推动有系统地查明和解决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问题，确保尽早查出合同协议中的缺陷、潜在的纠纷和需求上的重大变化。此外，它们也有助于确定关于合同解释的统一立场，拟订商定的行动计划，以处理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问题。

43. 2005 年 6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了合同遵守和管理股，以加强对供应商的监测，这是一项综合管理职能。该股将加强内部监管，具体方式是拟订和逐步执行主要服务（如燃料、口粮和机场服务等）合同遵守和管理总框架。在下一年，除采购和请购职能外，该股将着重优先改进主要服务合同订约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模式。

(c) 改进采购行动中的审查和核准程序

44. 总部合同委员会是咨询机构，审查金额超过 200 000 美元的采购提案，以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和手续。依照监督厅早些时候提出的一项建议，在此领域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将总部合同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汇报路径转到主

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以消除任何被认为与以前汇报路径的利益冲突。以前的汇报路径是，总部合同委员会秘书处向中央支助事务厅汇报工作，而后者是秘书处主要请购单位之一。为改进总部合同委员会职能而采取的另一项主动措施是审查应由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的请购单最低金额，以便让总部合同委员会有更多时间用于从战略上审查重大和复杂的采购提案，从而调整其工作量。对最低金额的审查工作将在 2006 年 9 月底完成。此外，还提议追加经费，以支助总部合同委员会履行其审查职能，因为维持和平活动剧增(A/60/727)。

(d) 采购和采购权下放的管理结构

45. 通过 2005 年执行的采购权下放文件，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获得了采购权，并将其逐级下放给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干事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采购主任和采购人员。权力下放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权为满足核心需求签订合同。核心需求的性质意味着可以进行地方采购，每份合同金额最多 1 百万美元，非核心需求的合同金额以 200 000 美元为限，从而方便采购地方服务。

46. 最近的审计报告强调指出，秘书处需要审查采购管理的组织结构。这些报告指明在监管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不足，因为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分工负责对维持和平进行采购。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如何能够改变组织结构，以更好地按照授权调整责任，并改进维持和平采购的总体监管环境，同时仍能满足外地行动的业务要求。在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维持和平采购管理责任的调整将适当考虑到公共部门采购的最佳做法。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将依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20 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

(e) 监督外地采购活动

47. 联合国的问责制框架是一个从秘书长、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到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分级系统。在审查问责制的同时，还将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管理结构和采购权下放问题。

48. 依照第 59/288 号决议第 16 段，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一种专门能力，让该部能够为下放的采购权承担责任和实行问责制，并履行最近承担的监督外地采购活动的责任。工作人员将负责管理向外地特派团下放采购权的工作，协调采购计划并监测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主要采购活动。工作人员将进一步注重外地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向外地采购处提供人员、设备、系统和培训方面的必要支助，让他们能够积极地行使下放的采购权。上文第 46 段所述工作组还将在审查过程中考虑问责制因素。

5. 信息系统

49. 总部采购处目前使用的采购管理系统是 1992 年建立的。虽然该系统已数次更新，但其技术结构无法让用户灵活处事，以增强功能，因此采购处不得不为编写投标文件和各种管理报告开发与总部采购管理系统相关联的辅助系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了“使者”（Mercury）中央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50.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使者”系统调阅总部系统合同。但数据传送是通过处理接口实现的，因而有碍实时更新数据。为在整个本组织实时检索采购数据，采购处主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开发了“使者”系统总部版，这个系统将使本组织能够在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实时交换和分享数据。

51. “使者”系统总部版的开发工作已经暂停，同时总部也在考虑以机构资源规划系统取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目前，本组织正在分析采购系统各种选择办法的成本与好处，包括按照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的要求使用开放源码软件。一俟完成分析工作，将向大会提出所需资源。

52. 目前，采购处正在更新其公共网站，这将提供更多有关合同授权情况和已签发的订购单的资料，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第一阶段的改进工作将在 2000 年 6 月完成。

B. 采购管理的优化

53. 秘书处正在采取若干战略举措，优化采购工作业绩。这些举措包括确立战略来源概念，以及通过结成伙伴关系来进一步实现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活动的协同效益。这有可能减少行政工作的重叠，并且将利用联合购买力的优势，实现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具体的举措包括改进采购规划；合并各种要求；扩大使用长期合同安排，特别是协同联合国其他组织一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利用联合国其他组织作为牵头机构所具备的专长和购买力；进行分工，以消除工作重叠。上述举措预计能为联合国系统总体上节省费用。以下各段将着重介绍秘书处已经采取或正在着手采取的具体行动。

1. 有效的采购规划及协调

54. 大会在其第 52/2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总部和外地所有部、厅和办事处同采购司合作拟订年度采购计划。采购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向秘书处各部厅以及维和团发出的年度公函及后续公函，一再强调采购规划的重要意义。在年度会议上也提请维和团及总部之外各办事处采购负责人注意这一问题。另外还利用各种报告工具来监测合同支出及合同条款，以便提早规划采购行动；然而，由于资源方面的限制有时阻碍它们得到及时实施。

55.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所有外地特派团开展了协作以确保上述规定得到遵守。维和部向维和行动行政主管发出了指示，重申他们有责任进行采购规划及法定季度审查。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遵守规定的情况已得到改善。现已开始对这些计划进行季度审查。这一审查有助于系统地确定实际所需的资源，重新分配已确定的剩余设备和用品，同时也改善了本组织资本货物和关键支助服务的长期需求预报。

56. 现已采取一系列步骤，以优化采购及业绩。首先是全球系统合同的大规模执行。秘书处已投入大量资源，专门用于处理不断增多的维和行动通常所需资本货物和用品合同事宜。这导致通过建立标准化成套设备和服务，实现了可观的规模经济效益，提高了生产率，也降低了业务成本。采购处之所以能成功应付因维和行动最近空前激增而导致的大量采购支助需求，上述全球系统合同即是主因之一。在这一方面，秘书处继续依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确保各项规则与程序得到遵守，并使所有供应商能更加积极地参与。

57. 秘书处目前正在探索各种有可能进一步优化或节约费用的后勤支助安排，如：

- 在特派团开办阶段以合同承包方式供应口粮
- 区域或全球燃料供应安排
- 长期包机安排
- 特遣队部署安排
- 货物转运和运输安排

58. 秘书处已采取若干其他举措，以加强和改革外地特派团的采购实践。为改进所需资源的确定过程并实现主要设想的高核准率，维和部设立了所需资源审查小组。该小组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担任组长，成员中包括管理部的代表。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新特派团的规划假设以及高价值、多年期合同的受予依据。另外，助理秘书长还设立了外地采购管理改革工作队，负责研究所有外地支助采购事项，并执行管理改革建议。

2. 同联合国系统内部其他组织结成采购活动伙伴关系

59. 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提议 14)中解释的那样, 本组织正在着重探讨采用牵头机构概念, 为全系统指定专项采购单位。现已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

议第 4 和第 6 段，采取了下文所述的有关举措，以便减少工作重叠和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采购程序，从而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

60. 按照财务细则 105.17(a)，秘书处计划大力扩展机构间合作，并广泛利用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共同事务安排。在这方面，所有组织都将互用彼此的专长，并有权使用彼此的专门采购合同。为进一步实施这一举措，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确定联合国的特定实体在哪些具体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到目前为止已确定的合作领域包括：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在药品和相关医疗用品方面的合同；难民署的基本救援物资和简易住所合同；粮食计划署的运输服务合同；项目厅的建筑、房舍管理及人力服务合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选举支助、车辆及目录所列其他货物合同；联合国秘书处的车辆、预制建筑、工程设备、办公设备、发电机、供应品、安全设备、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合同。

61. 目前正在对各组织单独谈判达成的若干系统合同和长期协议进行审查，以便在牵头机构概念框架下允许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组织参加。秘书处已签订了若干系统合同，其中规定允许其他组织使用这些合同。同样，其他组织签订的系统合同也已在可行和有利的前提下为秘书处所用。

62. 协作的下一个层次是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组织间采购活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和消除工作重叠。在空运和海运合同方面，已通过联合与承包商进行谈判，开始使用这一办法。目前已设想在共同需求的采购方面实行类似安排，如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一起采购车辆及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63. 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秘书处正在考虑应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的要求，在这些组织内部建立内部监管框架。决议该段要求评估秘书长报告 (A/60/692) 提议 14 所述联合国各组织内部监管措施的效力，以及评估这些内部监管措施同采购事务处内部监管措施有何不同。最近，对开发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以及儿童基金会的内部监管措施进行了检查，发现这两个组织都实行了强有力的内部监管措施。

64. 在这方面，记得 ST/SGB/2003/7 所述的采购条例和细则是由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拟定的。² 上述条例和细则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并作了必要的小修改后，已提交给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执行局，并酌情获得了上述机构的核准。

² A/55/461, A/52/534 和 Corr. 1 及 A/C. 5/52/46。

3. 最高性价比原则

65. 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中要求概要介绍并全面分析最高性价比原则的执行情况。财务条例 5.12 将最高性价比确定为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的一般原则之一。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时，采购干事需要确保考虑整个采购周期所有相关费用和益处，从而确保实现最佳效益。如何做出符合最高性价比的决定，这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

- 采购方法，鼓励竞争以确保采购过程中无歧视并采用竞争性采购程序
- 市场成熟程度
- 业绩情况
- 风险
- 财务和合同因素
- 设备的处置费用

接受最低价格并不表示就实现了最高性价比。采购处考虑到了这些因素，因而在遵循最高性价比原则基础上开展了采购活动，同时确保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作出有关决定。

66. 2004 年和 2005 年，采购处共发出 110 份招标书，其评价所依据的是最高性价比方法，最终授予了总金额约 561.8 百万美元的合同。在这 110 份招标书中，有 98 份的中标人也提出了技术达标的最低报价，因此以最高性价比为依据授予的合同和技术达标的最低报价之间没有资金上的差别。对于 12 份招标书，本组织依据最高性价比原则授予了合同，而且所授予的合同价值比技术达标最低报价高出约 4.8 百万美元。然而，本组织获得了额外的益处，从而抵消了单位价格的超出部分。依据“最高性价比”原则进行的设备采购考虑到了诸如零部件更换费用、设备使用寿命、维修费用、保修条件等各种因素，并依据对使用周期成本的估算，而不是依据对设备前期费用的估算。在服务采购方面，主要考虑技术达标、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上级管理层的监督能力等等，以确定本组织能够实现的最高性价比。

4. 电子采购以及采购卡的使用

67. 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邮件的通信方式及因特网作为信息发布和收集手段，的使用，改变了公共采购的方法。许多维和团已确认当地公司具有收发电子邮件的能力，而电子邮件同传真相比，似乎是更可靠的书面通信方式。因此，本组织已开始利用技术的飞速发展，并利用其网站散发信息。技术利用方面的下一个步骤将是开发电子采购能力，以便利采购过程。

68. 有一项电子采购工具需进一步开发，以便立即采用，这就是使用电子目录来按照系统合同订购产品。实际上，本组织已建立了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和文具的电子目录系统。目前，电子目录仅限于用来确定产品，而维持和平行动团在实际订购时仍使用标准的采购订单，本组织打算在向承包商采购常用产品时，扩大使用电子目录系统，以方便采购，同时牢记必须继续使用传统订购手段，以便确保技术不那么先进的供应商不会受到歧视。

69. 秘书处目前正在使用采购卡，并且将在 2006 年底之前进一步强化采购卡方案，以便持卡人更便捷地进行一些低价值采购活动，如订阅服务、零部件及耗材的订购活动。此举将降低目前通过采购订单进行的无数小额采购活动交易费，并且通过更快向供应商付款，争取获得更多的折扣机会。为维护本组织的财务利益，秘书处还正在审查有关程序问题，以便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建立强有力的内部监管机制。

5. 合同管理

70. 采购处同各客户办事处进行协作，简化了合同管理程序，以改善供应商遵守规定的情况并为供应商的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提供便利。

71. 通过对最佳做法的研究发现，改善供应商执行情况的一个关键要求是建立执行情况标准及质量保证机制，并将其充分纳入有关合同内，以此确保执行情况的管理成为合同关系中一个固有和持续的部分，而不是一个单独的考虑因素。管理部和维持和平事务部进行了协作，确保这一办法在服务合同方面得到优先执行。例如，在新的口粮合同中已增加了基于执行情况和质量保障的考虑内容，而且本组织正在设法确保今后所有合同，包括机场服务合同和目前正在开发的一般供应系统合同将包含这些内容。

6. 缩短发票支付时间

72. 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本组织正一直设法缩短收到发票与支付款项的间隔时间。在总部，在 30 天之内处理的付款约占 80%，并且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提高这一比率。付款延误的原因往往是在交付货物和服务，特别是在总部以外地点交付时，有关人员对交付的条件及本组织的合同义务有误解。本组织已更新了有关准则，并要求财务主任和采购主任向工作人员传达须遵循的有关程序，包括将发票处理职能从维和团采购部门转到财务部门。

C. 联合国采购的战略管理

1. 职业发展方案

73. 按照公共部门采购行业在工作人员能力提高方面的最佳做法，有关单位将为采购工作人员制定职业发展框架。该框架将包括采购人员的示范职

业道路，明确规定各级别在经验、技能和能力方面须达到的标准，并具体说明职业发展每一步应达到的培训（包括在职培训）和经验要求。经验发展要求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工作人员在总部和维和团与其他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

74. 为了替整个秘书处采购工作人员设计其在各工作地点的职业发展道路，采购处所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指导下，着手审查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以便对采购处内部的工作分类进行横向审查。审查之后，采购处将能建立一个更严谨的架构，形成更清晰的职业发展选择，此外各类工作的基本职能要求将最终确定，从而确立采购行业的职业发展道路。

75. 要发展本组织内部的核心采购资源，就必须进行持续努力，提高采购人员实质技能并增强其廉正意识。正如本报告在培训部分（第 19 至 24 段）中所述，本组织将需大幅增加培训资源（估计为 800 000 美元），以便充分开展职业发展方案。

2. 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采购

76. 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及参与机会，已成为一项须优先解决的问题，并已成为大会一系列决议的主题，包括最近的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g)分段，其中大会要求就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及参与机会问题提出建议。2005 年，本组织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共采购了 1 619.9 百万美元的货物和服务，其中 726.5 百万美元的货物和服务是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购买的，占采购总额的 44.8%，2001 年的比例是 42.1%。包括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及经济委员会在内的全组织 2005 年的采购总额为 1 774.0 百万美元，其中 791.5 百万美元的货物和服务购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占总额的 44.6%。过去五年来的趋势见以下各表。

表 3

总部和特派团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采购（总部和维和团，不包括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及区域委员会）

单位：百万美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采购	359.7	389.3	377.7	554.7	726.5
总计	854.4	812.6	891.9	1 310.6	1 619.9
占总额的百分比	42.1	47.9	42.3	42.3	44.8

表 4

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采购（总部和维和行动，包括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及区域委员会）

单位：百万美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采购	542.2	483.6	429.1	587.7	791.1
总计	1 109.5	966.8	1 010.4	1 399.9	1 774.0
占总额的百分比	48.9	50.0	42.5	42.0	44.6

77. 秘书处利用商业讨论会作为一项措施，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宣传采购机会。然而，很难将商业讨论会同供应商登记直接挂钩。在许多情况中，参加商业讨论会的公司推销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是本组织通常会采购的。不过，根据 2001 年以来在总共 24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的商业讨论会情况，本组织注意到，共成功登记了 248 个供应商。

78. 虽然本组织一直在持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但在本组织一方面因维和团扩增而需支持采购活动另一方面又需从事改革活动以加强内部监管的紧要关头，本组织面临着急需工作人员资源来进行这一重要活动的挑战。从这一角度看，采购处必须增加其人员编制，以便维持参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商业讨论会的人力。秘书处要求从 2006/07 财政年度开始，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增设 1 名 P-3 工作人员。该 P-3 工作人员将在支助事务科科长监督下，并在拟议的 D-2 员额通盘指导下，会同会员国代表协商，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制定商业讨论会计划。采购处增加人手后，将协同成员国代表，同当地商业机构，如商会和行业协会密切合作，进行研究以确定有能力供应本组织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增加人员编制后，采购处也将有能力对当地商业机构进行规划访问，以协助它们为各种讨论会进行后勤安排。该 P-3 工作人员还将担任秘书处内部以及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及其成员的通信协调人，以酌情鼓励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参加。增加人手后，本组织期望能在未来 18 个月期间在 12 至 18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商业讨论会。

79. 除了通过商业讨论会和《发展业务》杂志（现有印刷本和网络本两种版本）散播采购信息之外，本组织正在加强同诸如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等外地办事处的协作，以便更好地在基层散播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为此，将从 2006 年 6 月开始散发新编制的

DVD, 取代几年前编制的录像材料, 其中既有介绍性材料, 也有影像, 目的在于寻求外地办事处的合作, 以便将 DVD 散发给当地商业机构。采购处网址上也登载了大量对供应商有用的采购信息。

80. 按照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2005 年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了供应来源多样化的问题, 2006 年在巴西举行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对此问题进行了后续讨论, 以便在工作组一级对供应商多样化战略进行审查。工作组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行过。工作组的会议也为供应商提供了机会, 使其能够同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采购官员见面, 2006 年在巴西举行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期间就是如此。

81.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一直在发行其《年度统计报告》, 其中涵盖了联合国所有实体的采购活动。2005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期间, 各方商定将评估《年度统计报告》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另一出版物《一般业务指南》, 以研究如何简化这两份出版物。为便于下一次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工作组秘书处编写了《年度统计报告》的修改提案。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按照第 59/288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 进一步汇报最新情况。

82. 秘书处, 包括总部之外各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采购总量见本报告附件内的表格。附件一显示了 2001 至 2005 年的采购趋势, 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别显示了 2004 年和 2005 年按国别分列的采购情况。在这方面, 附件一中所列的 2001 至 2003 年采购金额同秘书长以前报告中所述的金额有出入, 这是因为本报告附件一包含了总部之外各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采购。

D. 所涉经费问题

83. 如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c)分段所要求的那样, 本节阐述所涉经费问题。

1. 采购改革执行小组

84. 顾问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众多结论和建议都要求与对某些职能负有主要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协调。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信息技术事务司。

85. 为了落实持续的改革管理并将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付诸实施, 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小组, 全面集中落实执行计划, 因此现提议予以设立。采购处现有工作人员全部在履行核心采购职能。虽然他们可以提出实质性意见, 但没有余力去实行上述细列的所有行动。采购处需要设立一个负责改革管

理的专门小组，集中落实顾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提出的建议，并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支助账户方面增加人员编制，以拟定有关改善内部监管的订正程序。

2. 加强采购方面的人力资源

86. 采购处目前共有 75 个员额，其中包括 35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4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负责支助本组织的采购活动。采购处认识到支助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采购活动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因此该处的 7 名专业工作人员目前已被派往维持和平行动。这些工作人员的职位由短期任用的出差替换人员填补。

8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需求继续增加。到 2006 年年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价值预计将达到 20 亿美元。鉴于工作量急剧增加，采购处紧急要求在 2006/2007 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增加 11 个员额（见 A/60/727）。虽然要求增加的工作人员（见 A/60/727）预计可以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为采购处完成其法定任务增加人力，但是，请求增加的工作人员资源可能无法应付维持和平采购量的增加。为消除压力，本组织正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如开发计划署/采购组织、项目厅等加强协作。但是，这无法完全解决采购业务的所需资源，因为这一业务已变成一项需要战略重点的复杂业务。

88. 因此，秘书处要求将经常预算下的一个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并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终了年度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除了本提议（A/60/727）中已列有的 11 个新员额之外，还要求增设 1 个新的 D-1 员额、4 个 P-4 和 1 个 P-3 新员额。拟议将 1 个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是必要的，以便提供适当的行政领导和管理。秘书处回顾，1996-199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见 A/50/6 (Sect. 26D)）和 1998-199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见 A/52/6 (Sect. 27D)）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目前采购活动的数量大，价值高，且复杂，需要 D-2 级别的处长提供管理方面专门知识和领导。处长将负责联合国采购业务的战略管理。任职者必须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有关私营实体如卖方和供应商协商，并参与高级别谈判。

89. 除了上述提议将 D-1 改叙为 D-2 之外，采购处要求增设 1 个 D-1 员额，以监督外地采购科和后勤运输科每日的采购活动，这两个科经管着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85% 以上的采购活动。这两个科的采购活动互相关联，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以有效部署人员和设备，从而减少费用。为了协调设备采购、人员部署和设备交付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各科、供应商和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的协商，并且在获悉他们的意见之后就采购战略作出权威性的决定，必须设置 1 个 D-1 职等的员额，专门管理作为项目业务的采购服务。在所需增设的 4 个新增 P-4 员额中，1 个 P-4 将专门从事这些工作，

替换现有的采购信息系统，并加强信息系统支助，包括为采用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提供实质性支助。另一个 P-4 将提升采购处的能力，以法律专门知识管理复杂信息技术采购和后勤方面需要。将需另设 2 个 P-4 职位来进一步加强外地采购科的能力，以便为该科提供对当地维持和平采购活动进行管理审查以及对外地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能力。正如上文第 78 段中解释的那样，为加强举办业务研讨会的活动，现要求设置 1 个 P-3 员额。本报告附件四所附的采购处组织结构图显示了所要求的 A/60/727 以及本报告所重申的员额分布情况。

90. 增设这些人员是绝对必要的，以便对采购活动给予战略侧重，并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管。现有资源跟不上业务的需求。此外，它们也使采购处无法通过认真的规划以及与申购部门进行的广泛协作，对复杂的采购需求采取战略性的办法，或投入资源来改进内部监管措施。采购处要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采购活动进行管理审查以及为外地采购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以解决复杂的合同问题，都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它们对于改进特派团一级当地采购活动以及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商业讨论会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至关重要。

91. 如不增加采购处的核定人员编制和财政资源，上述采购改革措施就无法实现。采购处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寻求增加资源（见 A/60/727）。为 2006/2007 财政年度请拨的采购处资源汇总如下。在提出此项要求时，也寻求为人员配置、顾问和培训增加额外资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预算中的提议		本文件寻求进一步追加所需经费
新员额和改叙	1 个 P-5、3 个 P-4、4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A/60/727，第 364-284 段）	2006-2007 年经常预算 将经常预算下 1 个 D-1 改叙为 D-2 职等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 1 个 D-1、4 个 P-4 和 1 个 P-3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30 400 美元用于采购改革执行小组的 1 个 P-5 和 1 个 P-4，并继续为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供资 276 200 美元，以提高转运业务的效率（A/60/727，第 403-404 段）	
顾问	继续供资 20 000 美元，以便在首席采购干事会议上提供培训（A/60/727，第 412 段）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 需要 200 000 美元用于聘请顾问，以审查行业做法以及与联合国各项需求有关的具体行业采购模式 需要 640 000 美元用于为 400 名采购工作人员组织外部培训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预算中的提议

本文件寻求进一步追加所需经费

旅费	275 000 美元(100 000 美元用于从总部到外地的管理访问旅费, 175 000 美元用于与内部采购培训有关的工作人员旅费(A/60/727, 第 418-419 段)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 50 000 美元用于补充 2006/2007 年度经常预算核准的旅费, 以举办商业研讨会 需要 150 000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参加内部采购培训的旅费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70 000 美元(20 000 美元用于与培训有关的材料和用品, 100 000 美元用于低值运费发票, 支付事宜的中央处理, 250 000 美元用于对供应商进行尽责审查情况, 20 000 美元用于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共同出资维护联合国全球采购网)(A/60/727, 第 421-424 段)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 10 000 美元用于与培训有关的材料和用品
信息技术(执行办公室的中央管理费用)	20 400 美元用于为核定的工作人员购置 34 个“Blackberry”机(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与外地保持联络)、信息技术设备的标准维护以及增加的计算机和打印机(A/60/727, 第 434 段)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 预计需要 23 100 美元用于办公设备, 包括请求为 6 个额外员额配备的计算机、“Blackberry”机和信息技术设备标准维护

92. 有必要批准专门资源用于监督在外地根据采购授权进行的采购活动。维和部在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报告中要求的有关管理和监督职能的资源概述如下:

新员额

增设 1 个 P-5、1 个 P-4, 供建立这一重要的能力, 以监测采购授权的执行情况。详情见 A/60/727, 第 148 至 150 段。

93. 在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下为总部合同委员会请拨的资源概述如下:

新员额

增设 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以加强合同委员会秘书处。详情见 A/60/727, 第 267-271 段。

94. 在 2006/07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下为法律事务厅请拨的资源概述如下:

新员额

增设 2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以加强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详情见 A/60/727, 第 490-495 段。

三. 大会有关采购的各项决议

95. 按照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a)分段的要求,本报告载有大会以往决议的简明摘要。按照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d)分段的要求,本报告还阐述有关加强内部监管和完善联合国采购管理的各项措施,作为报告的重要主题。

96. 关于大会在第 60/260 号决议第五节(b)分段中要求的评估,记得每年都定期收到有关采购改革的报告,最新的一份是 A/59/216。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欢迎所取得的进展。鉴于决议刚通过不久,除本报告正文所述情况外,没有任何进一步发展动态需要单独报告。

四. 结论和建议

97. 秘书长仍决心确保本报告中述及的举措得到优先的落实,以加强对本组织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管,对完善采购管理采取战略性办法,以便减少采购成本,并以重新获得信任及提高联合国采购系统效率和成本效益为最终目标来管理联合国的采购工作。

98.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该报告,并核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请拨的经费如下:

(a) 采购处

(一) 所需经费为 2 913 400 美元,用于支付上文第 89 段所述、2006/07 年度拟议支助账户预算中预计的 11 个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费用(A/60/727,第 364-384 和 403 段);

(二) 追加 1 931 100 美元,用于支付 6 个额外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费用,包括审查行业做法和采购模式的顾问(200 000 美元)、总部和外地采购工作人员的培训(800 000 美元)、办公设备及信息技术设备的相关维护(23 100 美元)以及参加商业讨论会的旅费(50 000 美元)。

(b) 特派团支助厅/维持和平行动部

所需经费为 303 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6/07 年度拟议支助账户预算中预计的 2 个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费用(A/60/727,第 148-150 段);

(c)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所需经费为 437 3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6/07 年度拟议支助账户预算中预计的 3 个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费用(A/60/727,第 267-271 段);

(d) 一般法律事务司/法律事务厅

所需经费为 560 3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6/07 年度拟议支助账户预算中预计的 4 个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费用（A/60/727，第 490-495 段）。

99. 秘书长还建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核准将 D-1 采购主任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并核可相关款额，即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核可 29 1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核可 6 400 美元，详情将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决议和决定**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决议**

49/216C, 第 3(a) 段	2003 年 5 月第 2003/7 号秘书长公报颁布了
52/226, 第 4 段	订正本。如上文第二节 A.3 所述，目前正在
54/14, 第 29 段	进行进一步审查
55/247, 第 20 段	

采购条例和细则的遵守情况

52/226, 第 1 段	秘书处正在努力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充分
59/288, 第 18 段	遵守

潜在利益冲突问题和附加细则

52/226, 第 28 段	已经颁布了对财务公开的要求，采购活动所
54/14, 第 30/31 段	涉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将按上文第二节 A.1
	所述实行

审查采购处的组织结构

51/231, 第 8-30 段	已完成工作。但是，秘书处将持续审查其结
52/226, 第 22 段	构，以提高效率和加强内部监管
55/247, 第 18 段	

颁布《采购手册》

51/231, 第 33 段	继 1998 年颁布《采购手册》之后，又于 2004
52/226, 第 3 段	年 1 月颁布了订正本。如上文第二节 A.3 所
54/14, 第 4 段	述，目前正在拟订修正案
55/247, 第 11 段	

决议

人事问题（填补出缺员额和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51/231, 第 9-10 段
52/226, 第 21 段

秘书处正在快速招聘工作人员。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工作已于 1998 年完成

关于采购改革框架内问责制因素的资料

59/288, 第 16 段

目前情况见上文第二节 A.4 所述

颁布道德准则

59/288, 第 12-15 段

如上文第二节 A.1 所述, 将于 2006 年 7 月颁布准则

加强采购人员培训

51/231, 第 31 段
52/226, 第 20 段
55/247, 第 18 段
59/288, 第 14 段
59/296, 第十六节第 7 段

目前情况见上文第二节 A.2 所述

加强合同委员会

49/216C, 第 3(b) 段
52/226, 第 9 段

所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的报告 (A/53/271) 第 11 段所述。A/760/727 中请求追加的资源以及正在采取的其他措施见上文第二节 A.4 所述

加强采购规划能力和执行适当规划活动

49/216C, 第 3(d) 段
51/231, 第 32 段
52/226, 第 7 段
54/14, 第 17 段
55/247, 第 12 段
59/296, 第十六节第 5 段

秘书处正在开展努力。正在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二节 B.1 所述

有必要制定通用规范和停止使用申购人建议的供应商

51/231, 第 20 段
52/226, 第 17 段
54/14, 第 6 段

此项工作已完成。《采购手册》中对这些问题作了规定

 决议

简化供应商登记，改善地域代表性，并鼓励外地使用当地及区域供应商

49/216C, 第 3(e) 段	秘书处一直在开展的工作见前几份报告所述。上文第二节 A.3 载有进一步资料。
51/231, 第 25 段	
52/226, 第 12 段	
54/14, 第 7、13、14、23-25 段	
55/247, 第 8-22 段	
59/288, 第 7 和 8(a) 段	

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

51/231, 第 26 段	秘书处一直在开展的工作见前几份报告所述。上文第二节 C.2 载有进一步资料。
52/226, 第 13-14 段	
54/14, 第 19、21-23、26-27 段	
55/247, 第 6-8 段	
57/279, 第 6 段	
59/288, 第 8 段	
59/296, 第十六节第 4 段	

刊登关于投标机会和合同授予情况的广告

49/216C, 第 3(f) 段	有关资料可上网查询。载有意向书网页链接的电子邮件已发送给各常驻代表团。关于《发展业务》的使用问题（第 52/226 号决议，第 13(d) 段，秘书长在其报告（A/53/271）中答复说，由于这份刊物每两个月出版一期，所以要在有足够筹备时间的情况下采用。进一步的最新情况见上文第二节 A.5 所述。
51/231, 第 13-14 段	
52/226, 第 13(a)、(b) 和 (d) 段	
54/14, 第 9 及 21(a) 和 (b) 段	

投标程序（订正财务细则 110.19(f) 和 (g)，投标办法准则，招标筹备时间，使用传统联络办法，尽可能邀请所有供应商）

52/226, 第 10-18 段	此项工作已完成。《采购手册》对这些问题作了规定。
54/14, 第 8、9、15 段	

授予合同的特别措施

51/231, 第 11 段	秘书长在报告（A/55/127）中阐述了自己的立场。
52/226, 第 14、15 段	
54/14, 第 28 段	

决议

确保采购的最高性价比

59/288, 第 9-10 段

秘书长的答复见上文第二节 B. 3。

加强对供应商遵守合同规定和条件的履约情况管理

49/216C, 第 3(c) 段

已制定标准程序, 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努力执行。为加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而正在采取的行动, 见上文第二节 A. 3 所述。

51/231, 第 15 段

52/226, 第 16 段

59/288, 第 17 段

59/296, 第十六节第 1 段

尽量减少事后追溯

51/231, 第 29 段

秘书处一直在进行努力。2005 年 9 月主计长提醒各部负责人注意他们的职责。

52/226, 第 6 段

59/288, 第 19 段

采购报告的格式和对统计资料依据的审查

51/231, 第 5 段

正在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各份报告。

52/226, 第 27 段

2004-2005 年 授标资料见本报告所述。

54/14, 第 20、36-38 段

55/247, 第 15-16 段

59/288, 第 13 段

制定更明确的紧急情况定义

52/226, 第 8 段

这项工作已完整。《采购手册》中采用了经订正的定义。

54/14, 第 18 段

第 54/468 号决定

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络、采购决定的透明度以及投诉

52/226, 第 25 段

网站上设置了逐级投诉制度以解决这个问题。然而, 如上文第二节 A. 3 所述,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独立的投标抗议制度, 以加强透明度。

54/14, 第 11 段

简化采购和决策程序

51/231, 第 21 段

最近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二节 A. 3 所述。

55/247, 第 23 段

59/288, 第 4 段

 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

- | | |
|-----------------|------------------------|
| 51/231, 第 12 段 | 最近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二节 B. 2 所述。 |
| 55/247, 第 23 段 | |
| 57/279, 第 4 段 | |
| 59/288, 第 4-6 段 | |

建立外地采购能力和下放权力

- | | |
|----------------|---------------------|
| 55/247, 第 17 段 | 秘书处一直在开展的加强外地采购能力的 |
| 57/279, 第 9 段 | 努力, 见上文第二节 A. 3 所述。 |
| 59/288, 第 20 段 | |

探讨政府和私营部门采用的采购制度程序

- | | |
|-------------------|---------------------|
| 59/296, 第十六节第 3 段 | 目前情况见上文第二节 A. 5 所述。 |
|-------------------|---------------------|

监测和解决造成筹备时间过长的因素

- | | |
|-------------------|-------------|
| 59/296, 第十六节第 6 段 | 秘书处一直在开展努力。 |
|-------------------|-------------|

报告仲裁案件

- | | |
|-----------------|----------------------|
| 51/231, 第 6-7 段 | 秘书长发表了报告 (A/54/458)。 |
| 52/226, 第 24 段 | |

报告采购航空服务时保障航空安全标准的情况

- | | |
|------------------|----------------------------|
| 57/279, 第 7-10 段 | 监督厅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报告 (A/59/347)。 |
|------------------|----------------------------|

制定采购效率衡量办法

- | | |
|----------------|---------------------|
| 52/226, 第 5 段 | 目前的业绩衡量办法见预算文件。目前正继 |
| 54/14, 第 33 段 | 续努力落实顾问的建议, 以开发有用的工 |
| 55/247, 第 13 段 | 具。 |

采用统一的货物分类制度

- | | |
|---------------|---------------------------|
| 54/14, 第 16 段 | 秘书长在其报告 (A/55/127) 中作了答复。 |
|---------------|---------------------------|

使用采购卡

- | | |
|----------------|---------------------|
| 59/288, 第 21 段 | 目前情况见上文第二节 B. 4 所述。 |
|----------------|---------------------|

决议

建立统一的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站

59/288, 第 5 段

现考虑扩大使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如上文第二节 A.3(d) 所述, 在最近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上, 各成员再次确认承诺使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

改进支付制度和支付供应商的筹备时间

54/14, 第 32 段

55/247, 第 14 段

59/288, 第 11 段

秘书处更新了准则, 并对财务主任和首席采购干事做了简报。

协助通知书

55/247, 第 21 段

采购处正在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有关程序进行审查。

为其他办事处制定追踪机制

55/247, 第 10 段

秘书长在其报告 (A/57/187) 中作了答复。

附件一

2001-2005 年采购统计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阿富汗 ^a	89 112	0.01	374 327	0.04	2 934 746	0.29	2 391 752	0.17	2 005 450	0.11
阿尔巴尼亚 ^b	601 695	0.05	88 583	0.01	18 000	0.00	20 463	0.00	21 465	0.00
阿尔及利亚 ^{c d}	132 702	0.01	157 797	0.02	191 173	0.02	185 410	0.01	205 225	0.01
安哥拉 ^{a d}	8 532 500	0.77	19 727 577	2.04	12 351 451	1.22	23 890 251	1.71	14 869 540	0.84
阿根廷 ^c	13 500	0.00					30 410	0.00	22 090	0.00
亚美尼亚 ^b							7 200	0.00		
澳大利亚	29 789 477	2.69	14 591 720	1.51	8 893 850	0.88	4 478 722	0.32	2 756 939	0.16
奥地利	7 035 931	0.63	5 844 061	0.60	8 079 423	0.80	9 576 561	0.68	11 858 597	0.67
巴林 ^c	313 864	0.03	106 611	0.01	20 000	0.00	98 802	0.01	458 372	0.03
孟加拉国 ^a			51 750	0.01			20 098	0.00		
巴巴多斯 ^c	43 200	0.00	60 720	0.01	102 657	0.01	110 887	0.01		
比利时	5 376 388	0.48	1 812 200	0.19	2 617 638	0.26	4 407 744	0.31	2 641 681	0.15
伯利兹 ^c							2 570	0.00		
玻利维亚 ^c	2 520	0.00			1 730	0.00	1 840	0.00	10 668	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3 466 232	0.31	5 579 511	0.58	142 638	0.01				
巴西 ^c	7 500	0.00	46 000	0.00	119 000	0.01	23 828	0.00	16 251	0.00
保加利亚 ^b	251 375	0.02	233 954	0.02	97 077	0.01	142 822	0.01	9 229 884	0.52
布基纳法索 ^{a d}	107 200	0.01	1 961	0.00			178 400	0.01		
布隆迪 ^{a d}	25 759	0.00	78 007	0.01			6 634 669	0.47	18 725 447	1.06
柬埔寨 ^a	2 633 102	0.24	3 339 513	0.35	3 253 955	0.32	1 027 005	0.07	22 500	0.00
喀麦隆 ^{c d}	52 886	0.00	6 642	0.00	5 316 941	0.53	47 347	0.00	151 115	0.01
加拿大	14 257 148	1.29	13 301 169	1.38	8 405 934	0.83	14 021 257	1.00	53 520 765	3.02
中非共和国 ^{a d}	606 522	0.05	3 059 065	0.32	184 172	0.02	272 009	0.02	337 736	0.02
乍得 ^{a d}					31 863	0.00			7 771 626	0.44
智利 ^c	1 932 050	0.17	1 551 350	0.16	3 201 952	0.32	2 546 450	0.18	2 709 128	0.15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c	1 103 808	0.10	1 040 943	0.11	3 850 782	0.38	1 086 470	0.08	1 707 567	0.10
哥伦比亚 ^c	9 600	0.00	16 950	0.00	23 430	0.00	19 750	0.00	13 884	0.00
科摩罗 ^{c d}			24 000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28 497 657	2.57	36 286 943	3.75	59 193 320	5.86	45 191 175	3.23	71 313 379	4.02
刚果共和国 ^{c d}	42 023	0.00								
哥斯达黎加 ^c					5 750	0.00			25 790	0.00
科特迪瓦 ^{c d}	138 890	0.01	3 105	0.00	454 867	0.05	9 834 017	0.70	26 501 919	1.49
克罗地亚 ^b	1 666 858	0.15	1 941 004	0.20	841 420	0.08	274 449	0.02	112 758	0.01
古巴 ^c			57 820	0.01	65 000	0.01	17 499	0.00	3 140	0.00
塞浦路斯 ^c	8 676 398	0.78	8 178 786	0.85	9 187 660	0.91	29 884 997	2.13	54 019 027	3.05
捷克共和国 ^b	1 275	0.00	35 096	0.00	10 167	0.00	13 239 410	0.95	6 929 821	0.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30 133	0.00	3 534	0.00
丹麦	32 022 209	2.89	16 544 926	1.71	22 588 245	2.24	24 460 605	1.75	33 623 388	1.90
吉布提 ^{a d}	51 273	0.00	199 717	0.02	9 251	0.00	62 676	0.00	- 10 694	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c									467 073	0.03
厄瓜多尔 ^c							26 570	0.00	4 610	0.00
埃及 ^{c d}	14 268 036	1.29	13 545 012	1.40	13 476 604	1.33	10 512 772	0.75	2 629 402	0.15
萨尔瓦多 ^c							720	0.00	16 110	0.00
厄立特里亚 ^{a d}	4 198 743	0.38	10 624 012	1.10	10 709 211	1.06	9 183 538	0.66	8 349 214	0.47
爱沙尼亚 ^b			2 735 000	0.28	4 379 994	0.43	9 931 450	0.71	6 926 473	0.39
埃塞俄比亚 ^{a d}	12 587 710	1.13	5 205 166	0.54	5 825 284	0.58	3 589 099	0.26	8 813 865	0.50
斐济 ^c	76 685	0.01	63 025	0.01			42 000	0.00	54 813	0.00
芬兰	729 031	0.07	2 922 962	0.30	1 503 213	0.15	1 965 719	0.14	1 963 408	0.11
法国	39 754 048	3.58	36 155 751	3.74	34 497 753	3.41	77 556 117	5.54	67 356 076	3.80
冈比亚 ^{a d}			1 448	0.00					5 000	0.00
格鲁吉亚 ^b			1 607 560	0.17	2 432 219	0.24	2 318 982	0.17	2 233 674	0.13
德国	8 489 646	0.77	6 641 323	0.69	13 724 181	1.36	15 873 618	1.13	49 108 463	2.77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加纳 ^{c,d}	68 025	0.01	154 720	0.02			481 814	0.03	1 829 944	0.10
直布罗陀									63 935	0.00
希腊	88 672	0.01	73 767	0.01	47 474	0.00	199 075	0.01	174 493	0.01
危地马拉 ^c	1 514 263	0.14	1 120	0.00	954 927	0.09	726 925	0.05	19 074	0.00
几内亚 ^{a,d}	10 162	0.00	31 412	0.00	180 874	0.02	71 907	0.01	13 560	0.00
海地 ^a							8 187 069	0.58	36 767 517	2.07
洪都拉斯 ^c							5 130	0.00	5 230	0.00
匈牙利 ^b	13 000	0.00	6 000	0.00	26 552	0.00	30 597	0.00	102 199	0.01
冰岛							10 000	0.00		
印度 ^c	24 240 260	2.18	20 697 129	2.14	19 619 322	1.94	15 718 539	1.12	11 265 422	0.64
印度尼西亚 ^c	11 647 179	1.05	10 251 017	1.06	388 481	0.04	64 744	0.00	9 390	0.00
伊朗 ^c	23 900	0.00	423	0.00	165	0.00	34 000	0.00	- 517	0.00
伊拉克 ^c	150 101 385	13.53	74 174 604	7.67	17 569 314	1.74	1 545 196	0.11	19 257 512	1.09
爱尔兰	10 526 549	0.95	910 993	0.09	22 019 891	2.18	15 984 475	1.14	31 211 235	1.76
以色列	17 184 939	1.55	12 094 564	1.25	9 233 756	0.91	9 389 050	0.67	12 083 361	0.68
意大利	43 665 349	3.94	38 391 345	3.97	37 474 733	3.71	68 430 260	4.89	88 620 647	5.00
牙买加 ^c			14 661	0.00	70 656	0.01			46 986	0.00
日本	12 298 851	1.11	9 890 299	1.02	32 304 116	3.20	47 100 728	3.36	51 770 784	2.92
约旦 ^c	647 726	0.06	1 136 518	0.12	7 292 055	0.72	25 009 009	1.79	40 629 921	2.29
哈萨克斯坦 ^b									18 000	0.00
肯尼亚 ^{c,d}	15 008 550	1.35	9 040 956	0.94	7 319 405	0.72	14 075 803	1.01	19 279 421	1.09
大韩民国 ^c	292 232	0.03	1 688 562	0.17	2 198 494	0.22	3 674 154	0.26	3 221 917	0.18
科索沃 ^b	490 075	0.04								
科威特 ^c	8 380	0.00	6 908 358	0.71	1 237 738	0.12	278 775	0.02	2 349 523	0.13
吉尔吉斯斯坦 ^b							29 000	0.00	18 10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 250	0.00
黎巴嫩 ^c	12 835 875	1.16	13 517 847	1.40	10 520 075	1.04	10 380 733	0.74	8 399 067	0.47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利比里亚 ^{a d}							29 630 292	2.12	44 715 067	2.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 d}	5 380	0.00					8 380	0.00	1 003 000	0.06
立陶宛 ^b	2 333	0.00					252 474	0.02	10 582	0.00
卢森堡							7 319	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3 644 563	1.23	4 640 918	0.48	4 606 789	0.46	1 727 435	0.12	6 594 608	0.37
马达加斯加 ^{a d}							22 240	0.00		
马来西亚 ^c	139 027	0.01	19 816	0.00	342 820	0.03	51 876	0.00	29 388	0.00
马尔代夫 ^a			76 420	0.01						
马里 ^{a d}	36 761	0.00	7 283	0.00			28 584	0.00		
马耳他	94 378	0.01	44 432	0.00	49 266	0.00	107 952	0.01	173 932	0.01
毛里塔尼亚 ^{a d}			1 777	0.00	25 000	0.00			26 785	0.00
毛里求斯 ^{c d}	1 300	0.00	800	0.00						
墨西哥 ^c			161 100	0.02	366 141	0.04	365 210	0.03	772 563	0.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4 740 000	0.49	4 598 097	0.46	2 052 229	0.15	2 587 634	0.15
摩纳哥	15 719 237	1.42	15 229 195	1.58	32 258 337	3.19	47 104 390	3.36	67 045 951	3.78
蒙古 ^c	52 553	0.00	3 500	0.00						
摩洛哥 ^{c d}	3 791 559	0.34	3 978 552	0.41	3 066 829	0.30	3 654 559	0.26	4 568 212	0.26
莫桑比克 ^{a d}	29 800	0.00	3 483 200	0.36	3 044 735	0.30			129 600	0.01
缅甸 ^a									19 660	0.00
纳米比亚 ^{c d}							1 452 300	0.10	47 750	0.00
尼泊尔 ^a									8 772	0.00
荷兰	11 013 461	0.99	10 249 659	1.06	7 758 713	0.77	11 106 076	0.79	16 224 122	0.91
新喀里多尼亚(法) ^c									26 660	0.00
新西兰	2 416 349	0.22	2 143 308	0.22	901 134	0.09	3 624 337	0.26	5 708 713	0.32
尼加拉瓜 ^c			90 850	0.01	9 607	0.00	13 100	0.00	17 000	0.00
尼日尔 ^{a d}					53 900	0.01				
尼日利亚 ^{c d}	909 306	0.08	1 054 632	0.11	1 238 373	0.12	3 548 083	0.25	1 866 358	0.11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 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 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 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 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 百分比
挪威	5 139 084	0.46	1 305 889	0.14	3 091 500	0.31	3 837 945	0.27	6 121 504	0.35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c							123 264	0.01	243 009	0.01
被占领土 ^c					163 026	0.02				
阿曼 ^c	112 019	0.01	24 662	0.00	4 292	0.00	133 834	0.01	620 495	0.03
巴基斯坦 ^c	520 877	0.05	669 944	0.07	575 753	0.06	497 541	0.04	2 378 961	0.13
帕劳共和国 ^c			125 120	0.01						
巴拿马 ^c									1 500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c							1 500	0.00		
巴拉圭 ^c							690	0.00	780	0.00
秘鲁 ^c							52 110	0.00	4 620	0.00
菲律宾 ^c					39 000	0.00	51 310	0.00	42 187	0.00
波兰 ^b	130 505	0.01	53 806	0.01	194 480	0.02	6 389	0.00	24 790	0.00
葡萄牙	1 320 442	0.12	1 403 763	0.15	148 133	0.01	2 032 599	0.15	6 567	0.00
卡塔尔 ^c					18 664	0.00				
罗马尼亚 ^b	5 000	0.00	27 200	0.00	41 728	0.00			820	0.00
俄罗斯 ^b	96 759 445	8.72	108 545 473	11.23	90 455 824	8.95	140 133 796	10.01	125 133 239	7.05
卢旺达 ^{a d}	130 500	0.01	731 484	0.08	133 831	0.01	500 197	0.04	2 333 052	0.13
圣基茨和尼维斯 ^c							300	0.00		
圣马力诺			4 792	0.00			36 553	0.00		
沙特阿拉伯 ^c	215 165	0.02	314 823	0.03	130 384	0.01	34 846	0.00		
塞内加尔 ^{a d}	6 992	0.00	26 218	0.00			144 800	0.01	12 502	0.00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50 419	0.00	4 981 908	0.36	3 390 262	0.19
塞拉利昂 ^{a d}	22 827 043	2.06	17 077 439	1.77	22 812 333	2.26	15 883 568	1.13	7 719 848	0.44
新加坡 ^c	2 004 910	0.18	894 671	0.09	1 639 712	0.16	3 065 558	0.22	1 960 232	0.11
斯洛伐克 ^b	229 700	0.02	320 289	0.03	508 668	0.05	159 954	0.01	218 854	0.01
斯洛文尼亚 ^b	227 799	0.02	214 421	0.02	375 096	0.04	103 487	0.01	14 150	0.00
索马里 ^{a d}			155 144	0.02	8 724	0.00	360 282	0.03	244 983	0.01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南非 ^{c,d}	29 744 997	2.68	29 180 203	3.02	20 643 356	2.04	36 750 773	2.63	47 223 874	2.66
西班牙	291 452	0.03	315 977	0.03	705 588	0.07	1 224 689	0.09	4 293 493	0.24
斯里兰卡 ^c	99 760	0.01							28 000	0.00
苏丹 ^{a,d}	32 789	0.00			19 714	0.00	3 820 750	0.27	57 711 131	3.25
科威特 ^{c,d}	16 735	0.00	168 707	0.02	3 291	0.00				
瑞典	3 085 663	0.28	4 672 066	0.48	11 946 016	1.18	3 946 662	0.28	8 888 677	0.50
瑞士	37 959 465	3.42	35 127 975	3.63	56 084 444	5.55	32 858 876	2.35	50 982 564	2.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3 577 280	0.32	4 430 299	0.46	4 823 526	0.48	4 867 043	0.35	4 101 048	0.23
塔吉克斯坦 ^b			2 420 000	0.25	2 511 325	0.25	941 763	0.07	158 572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d}			4 404	0.00	65 099	0.01	498 771	0.04	197 730	0.01
泰国 ^c	7 318 851	0.66	3 547 620	0.37	12 263 072	1.21	18 825 446	1.34	31 985 476	1.80
东帝汶 ^c			6 209 357	0.64	13 307 526	1.32	5 572 504	0.40	5 687 192	0.32
多哥 ^{a,d}			1 427	0.00	28 500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356 000	0.04	430 030	0.03	443 100	0.02
突尼斯 ^{c,d}							41 593	0.00		
土耳其 ^c	726 926	0.07	1 289 327	0.13	2 251 691	0.22	932 417	0.07	1 863 886	0.11
土库曼斯坦 ^b									15 850	0.00
乌干达 ^{a,d}	13 088	0.00	515 163	0.05	4 236 309	0.42	20 688 772	1.48	6 337 162	0.36
乌克兰 ^b	11 664 667	1.05	24 155 168	2.50	17 238 796	1.71	26 134 653	1.87	24 521 721	1.3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权利机构 ^c	11 839 166	1.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2 681 622	0.24	3 343 515	0.35	4 922 827	0.49	5 000 207	0.36	13 856 786	0.78
联合王国	63 000 989	5.68	53 282 849	5.51	63 153 545	6.25	87 000 272	6.21	77 941 714	4.39
美利坚合众国	223 213 042	20.12	200 306 459	20.72	203 866 274	20.18	325 827 538	23.27	338 810 462	19.10
乌拉圭 ^c					2 000	0.00	3 590	0.00	43 461	0.00
乌兹别克斯坦 ^b			12 000	0.00						
委内瑞拉 ^c			21 250	0.00	45 000	0.00	25 000	0.00	110 524	0.01
越南 ^c	8 136	0.00			34 000	0.00	49 808	0.00	30 650	0.00

国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货物和服务	占总额的百分比
也门 ^a	8 000	0.00			2 000	0.00				
南斯拉夫 ^b	8 320 293	0.75	6 953 833	0.72	5 984 234	0.59	924 996	0.07	36 175	0.00
赞比亚 ^{a,d}	53 183	0.00	196 848	0.02	6 000	0.00	4 000	0.00		
津巴布韦 ^{c,d}	63 000	0.01	31 183	0.00						
共计	1 109 454 515	100.00	966 833 569	100.00	1 010 412 021	100.00	1 399 914 665	100.00	1 774 000 108	100.00
分组汇总										
非洲	141 991 069	12.80	154 762 003	16.01	170 630 410	16.89	241 248 831	17.23	354 922 755	20.01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a)	324 214 945	29.22	218 009 010	22.55	169 500 167	16.78	212 548 937	15.18	314 506 301	17.73
最不发达国家(b)	80 477 895	7.25	101 253 301	10.47	125 045 174	12.38	171 783 131	12.27	288 242 704	16.25
(a)+(b)小计	404 692 839	36.48	319 262 311	33.02	294 545 340	29.15	384 332 068	27.45	602 749 005	33.98
经济转型国家(c)	137 474 815	12.39	164 309 816	16.99	134 513 524	13.31	203 413 458	14.53	188 299 632	10.61
(a)+(b)+(c)小计	542 167 655	48.87	483 572 127	50.02	429 058 864	42.46	587 745 526	41.98	791 048 637	44.59
工业化国家(d)	567 286 860	51.13	483 261 442	49.98	581 353 157	57.54	812 169 139	58.02	982 951 472	55.41
(a)+(b)+(c)+(d)总计	1 109 454 515	100.00	966 833 569	100.00	1 010 412 021	100.00	1 399 914 665	100.00	1 774 000 108	1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b 经济转型国家。

^c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d 非洲国家。

注：

- (1) 关于涉及供应来源的采购统计，应强调指出，货物供应国依供应商所在地而定，而服务供应国依公司总部所在地而定。
- (2) 确定供应国的依据是货物供应商所在地，而非实际制造货物的国家（关于来源地规则的详细资料，见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http://www.wto.org>）。A 国制造的货物如果由 B 国境内一家公司出售给联合国，则归于 B 国。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01 年为数 2 920 万美元的航空和运输支出被归于美利坚合众国，2002 年有 2 590 万美元，2003 年有 3 140 万美元，2004 年 3 030 万美元，2005 年 3 400 万美元。这些费用中有很大一部分最终汇给非美国的运输公司。航空旅行的票款通过联合国旅行社安排支付；货运费则由设在纽约的货运公司转账。
- (3) 2002 年以前，以色列列在发展中国家组。

附件二

2004 年按国别分列的采购处、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价值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阿富汗 ^a			2 391 752		2 391 752	0.17
阿尔巴尼亚 ^b			20 463		20 463	0.00
阿尔及利亚 ^{c d}			185 410		185 410	0.01
安哥拉 ^{a d}		23 890 251			23 890 251	1.71
阿根廷 ^c	25 900			4 510	30 410	0.00
亚美尼亚 ^b				7 200	7 200	0.00
澳大利亚	23 040	4 287 425		168 257	4 478 722	0.32
奥地利	47 320	734 417	4 607 190	4 187 634	9 576 561	0.68
巴林 ^c			98 802		98 802	0.01
孟加拉国 ^a				20 098	20 098	0.00
巴巴多斯 ^c	110 887				110 887	0.01
比利时	192 708	64 060	3 161 532	989 444	4 407 744	0.31
伯利兹 ^c				2 570	2 570	0.00
玻利维亚 ^c				1 840	1 840	0.00
巴西 ^c				23 828	23 828	0.00
保加利亚 ^b			142 822		142 822	0.01
布基纳法索 ^{a d}	8 400			170 000	178 400	0.01
布隆迪 ^{a d}			6 634 669		6 634 669	0.47
柬埔寨 ^a		985 005		42 000	1 027 005	0.07
喀麦隆 ^{c d}			347	47 000	47 347	0.00
加拿大	425 512	12 265 112	1 013 009	317 624	14 021 257	1.00
中非共和国 ^{a d}			272 009		272 009	0.02
智利 ^c		193 000		2 353 450	2 546 450	0.18
中国 ^c	535 945	53 395	277 426	219 704	1 086 470	0.08
哥伦比亚 ^c				19 750	19 750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45 191 175		45 191 175	3.23
科特迪瓦 ^{c d}			9 826 374	7 644	9 834 017	0.70
克罗地亚 ^b			274 449		274 449	0.02
古巴 ^c				17 499	17 499	0.00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塞浦路斯 ^c			29 764 887	120 110	29 884 997	2.13
捷克共和国 ^b	729 172	12 002 358	506 257	1 623	13 239 410	0.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30 133		30 133	0.00
丹麦	1 624 093	12 475 931	9 338 670	1 021 911	24 460 605	1.75
吉布提 ^{a d}			62 676		62 676	0.00
厄瓜多尔 ^c	13 700			12 870	26 570	0.00
埃及 ^{c d}	75 800	10 376 163	37 810	23 000	10 512 772	0.75
萨尔瓦多 ^c				720	720	0.00
厄立特里亚 ^{a d}			9 183 538		9 183 538	0.66
爱沙尼亚 ^b		9 931 450			9 931 450	0.71
埃塞俄比亚 ^{a d}		864 300	1 192 594	1 532 205	3 589 099	0.26
斐济 ^c				42 000	42 000	0.00
芬兰	45 306	176 196	1 612 113	132 104	1 965 719	0.14
法国	317 721	63 069 756	12 422 808	1 745 832	77 556 117	5.54
格鲁吉亚 ^b			2 318 982		2 318 982	0.17
德国	291 102	6 242 520	8 946 742	393 254	15 873 618	1.13
加纳 ^{c d}	2 000		478 314	1 500	481 814	0.03
希腊	168 603		30 472		199 075	0.01
危地马拉 ^c			725 075	1 850	726 925	0.05
几内亚 ^{a d}			71 907		71 907	0.01
海地 ^a			8 187 069		8 187 069	0.58
洪都拉斯 ^c				5 130	5 130	0.00
匈牙利 ^b			17 280	13 318	30 597	0.00
冰岛				10 000	10 000	0.00
印度 ^c	1 057 820	11 764 297	2 369 908	526 514	15 718 539	1.12
印度尼西亚 ^c			52 414	12 330	64 744	0.00
伊朗 ^c			34 000		34 000	0.00
伊拉克 ^c			169 500	1 375 695	1 545 196	0.11
爱尔兰	32 930	15 309 232	223 626	418 687	15 984 475	1.14
以色列		2 186 638	7 194 468	7 944	9 389 050	0.67
意大利	122 878	27 610 727	40 120 471	576 184	68 430 260	4.89
日本	13 868	44 316 213	2 603 262	167 385	47 100 728	3.36
约旦 ^c		24 864 851	116 558	27 600	25 009 009	1.79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肯尼亚 ^{c d}	2 000		1 432 620	12 641 184	14 075 803	1.01
大韩民国 ^c	84 796	2 568 091	769 267	252 000	3 674 154	0.26
科威特 ^c			278 775		278 775	0.02
吉尔吉斯斯坦 ^b				29 000	29 000	0.00
黎巴嫩 ^c	29 031		7 945 977	2 405 725	10 380 733	0.74
利比里亚 ^{a d}			29 630 292		29 630 292	2.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 d}			8 380		8 380	0.00
立陶宛 ^b				252 474	252 474	0.02
卢森堡			7 319		7 319	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 727 435		1 727 435	0.12
马达加斯加 ^{a d}				22 240	22 240	0.00
马来西亚 ^c			51 876		51 876	0.00
马里 ^{a d}	28 584				28 584	0.00
马耳他				107 952	107 952	0.01
墨西哥 ^c	88 000		6 000	271 210	365 210	0.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2 022 835	29 394		2 052 229	0.15
摩纳哥		1 935 199	45 169 190		47 104 390	3.36
摩洛哥 ^{c d}	15 360		3 625 886	13 313	3 654 559	0.26
纳米比亚 ^{c d}		1 452 300			1 452 300	0.10
荷兰	225 591	3 039 040	7 088 558	752 887	11 106 076	0.79
新西兰	157 100	2 251 098	1 216 139		3 624 337	0.26
尼加拉瓜 ^c	13 100				13 100	0.00
尼日利亚 ^{c d}	888 245	2 637 448		22 390	3 548 083	0.25
挪威		2 655 214	948 028	234 703	3 837 945	0.27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c			113 264	10 000	123 264	0.01
阿曼 ^c			133 834		133 834	0.01
巴基斯坦 ^c			497 541		497 541	0.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c				1 500	1 500	0.00
巴拉圭 ^c				690	690	0.00
秘鲁 ^c	6 000			46 110	52 110	0.00
菲律宾 ^c				51 310	51 310	0.00
波兰 ^b			6 389		6 389	0.00
葡萄牙		2 019 200		13 399	2 032 599	0.15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俄罗斯 ^b	1 736 440	137 808 136	452 551	136 668	140 133 796	10.01
卢旺达 ^{a d}			500 197		500 197	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c				300	300	0.00
圣马力诺			36 553		36 553	0.00
沙特阿拉伯 ^c			34 846		34 846	0.00
塞内加尔 ^{a d}	105 000			39 800	144 800	0.01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4 981 908		4 981 908	0.36
塞拉利昂 ^{a d}			15 883 568		15 883 568	1.13
新加坡 ^c	8 600	971 950	2 071 038	13 970	3 065 558	0.22
斯洛伐克 ^b		96 500	44 175	19 279	159 954	0.01
斯洛文尼亚 ^b			103 487		103 487	0.01
索马里 ^{a d}				360 282	360 282	0.03
南非 ^{c d}	352 599	29 604 821	6 375 142	418 211	36 750 773	2.63
西班牙		346 774	567 957	309 958	1 224 689	0.09
苏丹 ^{a d}			3 820 750		3 820 750	0.27
瑞典	31 976	2 525 453	1 140 705	248 528	3 946 662	0.28
瑞士	436 550	1 907 120	114 871	30 400 335	32 858 876	2.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4 867 043		4 867 043	0.35
塔吉克斯坦 ^b		898 835	42 928		941 763	0.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d}			450 851	47 920	498 771	0.04
泰国 ^c	46 491	10 630 317	32 212	8 116 426	18 825 446	1.34
东帝汶 ^c			5 572 504		5 572 504	0.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430 030	430 030	0.03
突尼斯 ^{c d}				41 593	41 593	0.00
土耳其 ^c		201 590	653 885	76 942	932 417	0.07
乌干达 ^{a d}	157 992		20 295 018	235 762	20 688 772	1.48
乌克兰 ^b		26 102 399	12 645	19 610	26 134 653	1.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34 649	4 562 241	403 318	5 000 207	0.36
联合王国	880 662	67 686 446	14 271 490	4 161 673	87 000 272	6.21
美利坚合众国	182 420 238	71 184 800	62 257 340	9 965 161	325 827 538	23.27
乌拉圭 ^c				3 590	3 590	0.00
委内瑞拉 ^c	25 000				25 000	0.00
越南 ^c	47 500			2 308	49 808	0.00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当地维持和平 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 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南斯拉夫 ^b		924 996			924 996	0.07
赞比亚 ^{a d}	4 000				4 000	0.00
共计	193 655 561	655 168 508	461 741 030	89 349 567	1 399 914 665	100.00
订购单总数	2 016	2 309	14 190			
非洲	1 639 980	68 825 283	155 159 525	15 624 043	241 248 831	17.23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3 428 774	95 352 872	83 650 139	30 117 152	212 548 937	15.18
最不发达国家	303 976	25 739 556	143 317 212	2 422 387	171 783 131	12.27
经济转型国家	2 465 612	189 787 509	10 681 164	479 172	203 413 458	14.53
	6 198 362	310 879 936	237 648 516	33 018 712	587 745 526	41.98
工业化国家	187 457 199	344 288 571	224 092 514	56 330 855	812 169 139	58.02

^a 最不发达国家。

^b 经济转型国家。

^c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d 非洲国家。

注:

⁽¹⁾ 关于涉及供应来源的采购统计，应强调指出，货物供应国依供应商所在地而定，而服务供应国依公司总部所在地而定。

⁽²⁾ 确定供应国的依据是货物供应商所在地，而非实际制造货物的国家（关于来源地规则的详细资料见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http://www.wto.org>）。A 国制造的货物如果由 B 国境内的一家公司出售给联合国，则归于 B 国。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04 年有为数 3 030 万美元的航空和运输支出被归于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费用中有很大一部分最终汇给非美国的运输公司。航空旅行的票款通过联合国旅行社安排支付；货运费则由设在纽约的货运公司转账。

附件三

2005 年按国别分列的采购处、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价值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总部以外 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 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 行动部	当地维持 和平特派团			
阿富汗 ^a			2 005 450		2 005 450	0.11
阿尔巴尼亚 ^b			18 577	2 888	21 465	0.00
阿尔及利亚 ^{c,d}			205 225		205 225	0.01
安哥拉 ^{a,d}		14 869 540			14 869 540	0.84
阿根廷 ^c	12 000			10 090	22 090	0.00
澳大利亚	6 500	950 576	1 684 040	115 824	2 756 939	0.16
奥地利	30 781	3 934 363	1 624 979	6 268 474	11 858 597	0.67
巴林 ^c			23 126	435 246	458 372	0.03
比利时	135 681	224 113	1 477 042	804 845	2 641 681	0.15
玻利维亚 ^c				10 668	10 668	0.00
巴西 ^c				16 251	16 251	0.00
保加利亚 ^b	1 600 000	7 610 384		19 500	9 229 884	0.52
布隆迪 ^{a,d}			18 725 447		18 725 447	1.06
柬埔寨 ^a	19 000			3 500	22 500	0.00
喀麦隆 ^{c,d}				151 115	151 115	0.01
加拿大	737 396	19 751 996	32 884 588	146 785	53 520 765	3.02
中非共和国 ^{a,d}			337 736		337 736	0.02
乍得 ^{a,d}				7 771 626	7 771 626	0.44
智利 ^c				2 709 128	2 709 128	0.15
中国 ^c	386 448	80 386	387 097	853 636	1 707 567	0.10
哥伦比亚 ^c				13 884	13 884	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a,d}			71 291 629	21 750	71 313 379	4.02
哥斯达黎加 ^c				25 790	25 790	0.00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科特迪瓦 ^{c,d}			26 501 919		26 501 919	1.49
克罗地亚 ^b			110 598	2 160	112 758	0.01
古巴 ^c				3 140	3 140	0.00
塞浦路斯 ^c			53 843 304	175 723	54 019 027	3.05
捷克共和国 ^b	614 286	5 165 708	1 146 369	3 459	6 929 821	0.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3 534	3 534	0.00
丹麦	1 111 501	10 791 406	18 195 701	3 524 781	33 623 388	1.90
吉布提 ^{a,d}			-10 694		-10 694	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c			460 513	6 560	467 073	0.03
厄瓜多尔 ^c				4 610	4 610	0.00
埃及 ^{c,d}	84 050	2 114 500	66 080	364 772	2 629 402	0.15
萨尔瓦多 ^c				16 110	16 110	0.00
厄立特里亚 ^{a,d}			8 349 214		8 349 214	0.47
爱沙尼亚 ^b		6 926 473			6 926 473	0.39
埃塞俄比亚 ^{a,d}		6 086 868	1 064 369	1 662 628	8 813 865	0.50
斐济 ^c				54 813	54 813	0.00
芬兰		933 479	920 588	109 341	1 963 408	0.11
法国	365 145	42 827 521	19 548 277	4 615 132	67 356 076	3.80
冈比亚 ^{a,d}	5 000				5 000	0.00
格鲁吉亚 ^b			2 233 674		2 233 674	0.13
德国	156 161	26 983 227	19 712 871	2 256 205	49 108 463	2.77
加纳 ^{c,d}			1 793 044	36 900	1 829 944	0.10
直布罗陀			45 120	18 815	63 935	0.00
希腊			174 493		174 493	0.01
危地马拉 ^c			16 304	2 770	19 074	0.00
几内亚 ^{a,d}			13 560		13 560	0.00
海地 ^a			36 760 637	6 880	36 767 517	2.07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共计	占总额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当地维持和平特派团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洪都拉斯 ^c				5 230	5 230	0.00
匈牙利 ^b		7 523	40 430	54 246	102 199	0.01
印度 ^c	444 755	7 461 307	3 134 980	224 381	11 265 422	0.64
印度尼西亚 ^c	8 000		1 390		9 390	0.00
伊朗 ^c			-6 517	6 000	- 517	0.00
伊拉克 ^c			3 951 697	15 305 815	19 257 512	1.09
爱尔兰		30 341 182	399 561	470 492	31 211 235	1.76
以色列	119 142	1 198 166	9 994 293	771 760	12 083 361	0.68
意大利	26 130	13 438 936	73 573 623	1 581 959	88 620 647	5.00
牙买加 ^c	46 986				46 986	0.00
日本	2 964 982	41 690 749	6 611 529	503 524	51 770 784	2.92
约旦 ^c		38 882 598	1 703 712	43 611	40 629 921	2.29
哈萨克斯坦 ^b	18 000				18 000	0.00
肯尼亚 ^{c,d}			3 293 583	15 985 838	19 279 421	1.09
大韩民国 ^c		665 540	2 336 377	220 000	3 221 917	0.18
科威特 ^c			2 349 398	125	2 349 523	0.13
吉尔吉斯斯坦 ^b	18 100				18 10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 250				19 250	0.00
黎巴嫩 ^c			5 946 326	2 452 741	8 399 067	0.47
利比里亚 ^{a,d}			44 715 067		44 715 067	2.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d}			1 003 000		1 003 000	0.06
立陶宛 ^b				10 582	10 582	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6 594 608		6 594 608	0.37
马来西亚 ^c			5 885	23 504	29 388	0.00
马耳他				173 932	173 932	0.01
毛里塔尼亚 ^{a,d}			26 785		26 785	0.00
墨西哥 ^c	91 072			681 492	772 563	0.04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总部以外 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 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 行动部	当地维持 和平特派团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2 600 000	-12 366		2 587 634	0.15
摩纳哥		732 620	66 313 331		67 045 951	3.78
摩洛哥 ^{c,d}	17 500		4 523 072	27 640	4 568 212	0.26
莫桑比克 ^{a,d}		129 600			129 600	0.01
缅甸 ^a	19 660				19 660	0.00
纳米比亚 ^{c,d}		47 750			47 750	0.00
尼泊尔 ^a				8 772	8 772	0.00
荷兰	526 955	2 131 212	12 561 846	1 004 109	16 224 122	0.91
新喀里多尼亚 ^c				26 660	26 660	0.00
新西兰		578 799	5 108 482	21 432	5 708 713	0.32
尼加拉瓜 ^c	17 000				17 000	0.00
尼日利亚 ^{c,d}	666 183	946 996	222 449	30 730	1 866 358	0.11
挪威		1 435 008	3 273 861	1 412 634	6 121 504	0.35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c			239 020	3 989	243 009	0.01
阿曼 ^c			564 511	55 984	620 495	0.03
巴基斯坦 ^c		1 833 095	545 866		2 378 961	0.13
巴拿马 ^c				1 500	1 500	0.00
巴拉圭 ^c				780	780	0.00
秘鲁 ^c				4 620	4 620	0.00
菲律宾 ^c			4 347	37 840	42 187	0.00
波兰 ^b			3 290	21 500	24 790	0.00
葡萄牙			6 567		6 567	0.00
罗马尼亚 ^b				820	820	0.00
俄罗斯 ^b	306 393	124 532 174	227 948	66 724	125 133 239	7.05
卢旺达 ^{a,d}			2 333 052		2 333 052	0.13
塞内加尔 ^{a,d}			12 502		12 502	0.00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3 390 262		3 390 262	0.19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总部以外 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 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 行动部	当地维持 和平特派团			
塞拉利昂 ^{a,d}			7 719 848		7 719 848	0.44
新加坡 ^c		186 905	1 483 174	290 153	1 960 232	0.11
斯洛伐克 ^b		130 500		88 354	218 854	0.01
斯洛文尼亚 ^b			14 150		14 150	0.00
索马里 ^{a,d}				244 983	244 983	0.01
南非 ^{c,d}		40 922 185	5 557 672	744 017	47 223 874	2.66
西班牙	907	3 374 599	755 089	162 898	4 293 493	0.24
斯里兰卡 ^c				28 000	28 000	0.00
苏丹 ^{a,d}			57 711 131		57 711 131	3.25
瑞典	39 856	4 878 690	2 112 824	1 857 308	8 888 677	0.50
瑞士	1 053 860	5 032 925	579 715	44 316 064	50 982 564	2.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4 028 190	72 857	4 101 048	0.23
塔吉克斯坦 ^b	15 740	142 832			158 572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d}	93 273		100 787	3 670	197 730	0.01
泰国 ^c	19 780	20 008 597	93 856	11 863 243	31 985 476	1.80
东帝汶 ^c			5 687 192		5 687 192	0.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443 100	443 100	0.02
土耳其 ^c	5 000	624 048	1 234 838		1 863 886	0.11
土库曼斯坦 ^b	15 850				15 850	0.00
乌干达 ^{a,d}	249 817		5 988 132	99 213	6 337 162	0.36
乌克兰 ^b		24 534 148	-12 428		24 521 721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249 792	12 774 700	832 294	13 856 786	0.78
联合王国	2 545 598	28 370 958	35 478 200	11 546 958	77 941 714	4.39
美利坚合众国	166 493 086	54 884 646	109 661 474	7 771 257	338 810 462	19.10
乌拉圭 ^c				43 461	43 461	0.00
委内瑞拉 ^c				110 524	110 524	0.01
越南 ^c	19 200			11 450	30 650	0.00

国家或地区	采购处			总部以外 的办事处	共计	占总额 的百分比
	总部	维持和平 行动部	当地维持 和平特派团			
南斯拉夫 ^b				36 175	36 175	0.00
共计	181 126 021	601 244 621	837 573 189	154 056 277	1 774 000 108	100.00
订购单总数	2 198	2 093	17 886			
非洲	1 115 824	65 117 439	261 544 611	27 144 881	354 922 755	20.01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1 930 496	114 023 699	144 076 118	54 475 988	314 506 301	17.73
最不发达国家	293 477	21 086 008	257 043 866	9 819 352	288 242 704	16.25
经济转型国家	2 588 369	171 649 743	13 755 112	306 409	188 299 632	10.61
	4 812 342	306 759 451	414 875 095	64 601 749	791 048 637	44.59
工业化国家	176 313 679	294 485 170	422 698 094	89 454 529	982 951 472	55.41

^a 最不发达国家。

^b 经济转型国家。

^c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d 非洲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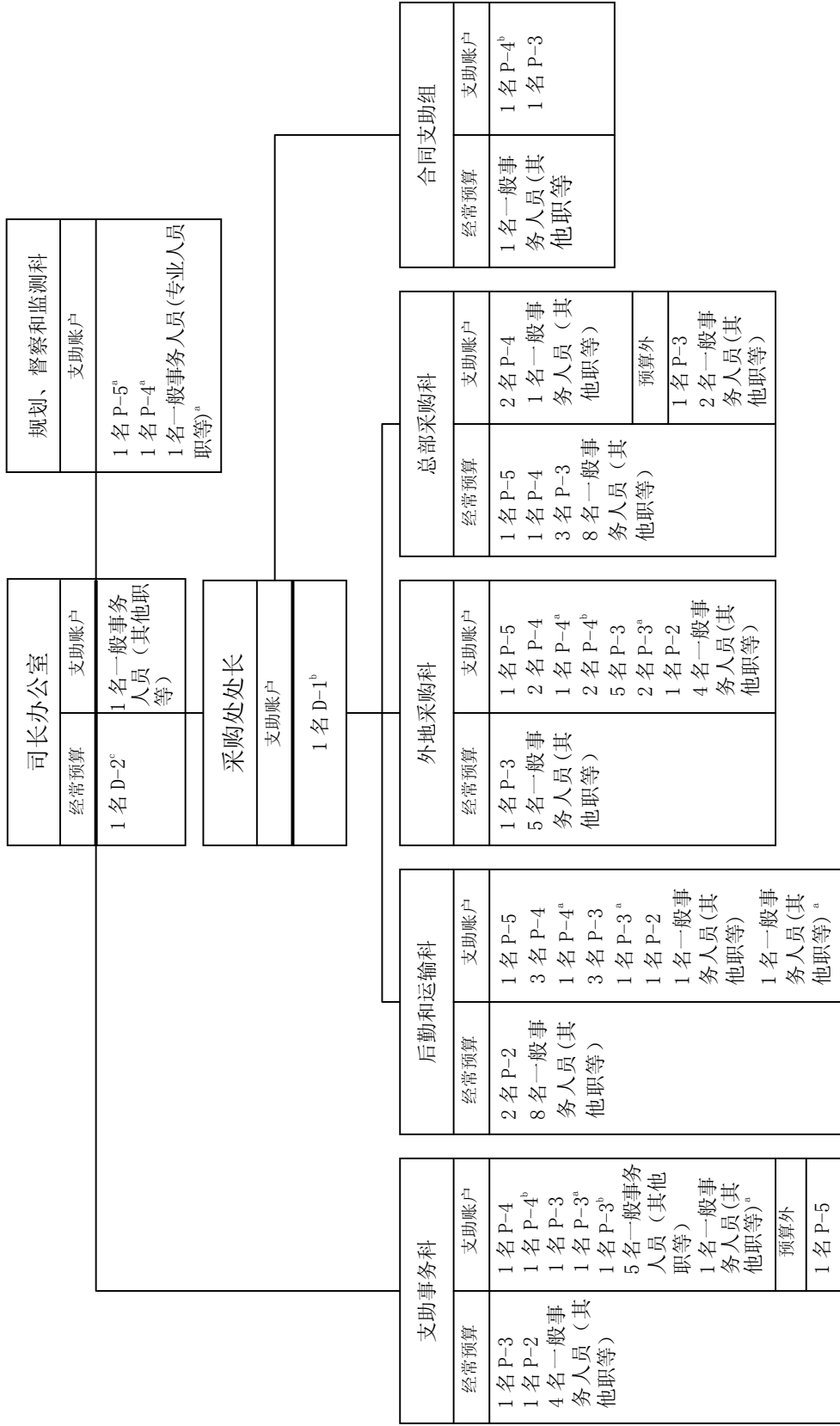
注

⁽¹⁾ 关于涉及供应来源的采购统计，应强调指出，货物供应国依供应商所在地而定，而服务供应国依公司总部所在地而定。

⁽²⁾ 确定供应国的依据是货物供应商所在地，而非实际制造货物的国家（关于来源地规则的详细资料见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http://www.wto.org>）。A 国制造的货物如果由 B 国境内的一家公司出售给联合国，则归于 B 国。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05 年有为数 3 400 万美元的航空和运输支出被归于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费用中有很大一部分最终汇给非美国的运输公司。航空旅行的票款通过联合国旅行社安排支付；货运费则由设在纽约的货运公司转账。

附件四

采购处组织结构图



^a 支助账户预算 (A/60/727) 中拟设立的员额。

^b 本报告中拟增设的员额。

^c 本报告中拟改叙的员额。